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工程合新六先行工程出地面构筑物外装饰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2026AFAGZ50834）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资格审查方式	8
7.评标办法	8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9
11.联系方式	9
12.其他事项说明	10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3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34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6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38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39
1. 总则	40
2. 招标文件	44
3. 投标文件	46
4. 投标	49
5. 开标	50
6. 评标	51
7. 定标	52
8. 合同授予	53
9. 纪律和监督	5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5
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5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模式 3）	61
评标办法前附表	6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65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68
详细评审标准	72
1. 评标方法	84
2. 评审标准	84
3. 评标程序	8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9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89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95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2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15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215
2. 投标报价	216
3. 工程量清单	217
第六章 图纸.....	21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9
投标文件.....	240
（商务文件）	240
投标文件.....	270
（技术文件）	270
投标文件.....	274
（报价文件）	2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工程合新六先行工程出地面构筑物外装饰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合肥经新桥机场至六安城际铁路新桥机场站先行工程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经新桥机场至六安城际铁路新桥机场站先行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皖发改铁建函【2022】203号

1.4 招标人：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安徽省合新六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工程合新六先行工程出地面构筑物外装饰工程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AFAGZ50834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AFAGZ50834

2.5 建设地点：合肥新桥国际机场

2.6 建设规模：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工程依托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建设空地轨一体化的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总建筑面积约 33.06 万平方米。包括新建 17.52 万平方米综合交通中心，配建 5.4 万平方米的陆侧配套用房（其中 GTC 配套工程 2.4 万平方米、旅客过夜用房 3 万平方米）。委托招标人建设管理的工程（以下简称代建工程）：7.64 万平方米的合肥经新桥机场至六安城际铁路新桥机场站先行工程（以下简称为合新六机场站先行工程）。

2.7 合同估算价：约 250 万元

2.8 计划工期：72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合新六机场站先行工程出地面构筑物外装饰工程，出地面构筑物共计楼梯间 16 座，风井 1 座；包括但不限于：4 座楼梯间、1 座风井的铝板外装饰，12 座楼梯间的真石漆外饰面，出地面楼梯女儿墙增高，铝板和真石漆的构造层、地面花岗岩台阶及构造层、外门窗、铝合金防雨百叶、600 宽花岗岩散水及构造层、落砂井（含接场地排水管网）、 $\Phi 80$ PVC 泄水孔外伸 50mm（含开孔）、仿白色铝板金属漆及构造层、深咖色型钢压顶线脚、4 号楼梯间的 1 樘防火门等。具体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图纸、技术规格书、工程量清单及补疑等。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其他要求：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70 万元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或公共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业绩。

3.1.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3.1.5 财务要求：/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

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2 家；

（2）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内容的须符合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资质要求，承担幕墙施工内容的须符合建筑幕墙工程资质要求；

（3）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6 信誉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 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51-66223900，0551-66223899。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15156036588。

4.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模式 3。（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2 楼 1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具体操作见《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新桥国际机场

邮 编：230031

联 系 人：王鸿宇

电 话：0551-6377795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区紫云路 888 号

邮 编：230051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祁晨、李阳

电 话：15156036588、17333125682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1-66223900、0551-66223899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680

12. 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新版交易系统操作帮助（投标人端）》请在新版交易系统登录页面 <https://jyxt.hfztb.cn/sso/> 查看。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65740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575146419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如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工日期的，则计划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1）深化设计完成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 （2）铝板和真石漆外立面样板完成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2）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或者联合体各方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异议相关事宜，并向被异议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4)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并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招标人关于联合体中标的其他相关要求：详见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1.4.3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查询要求：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形式：/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允许，分包内容：/ 对分包人的要求：/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8月9日17时0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2454550.21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电子保函 ☒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招标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适用，投标人按第八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担。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 <u>（招标项目名称）</u> <u> </u>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u> </u>年<u> </u>月<u> </u>日<u> </u>时<u> </u>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投标文件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4) 是否随机发放签号：☐ 否 ☒ 是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数量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 其他要求： 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 d.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形式： ☒ 电子保函 ☒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招标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 不减免 ☐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减免履约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的情形】 (5) 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及安徽省、合肥市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按照合肥市相关文件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相关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 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的公告（公告第 172 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 （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 （8）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0）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 （11）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 （12）为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 《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 （13）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 注： ①上述内容中的承包人指本项目中标人。 ②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③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7	同义词语	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说明外，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分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创优目标	☒无 中标人应当积极配合承包人等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工程各参建单位申报相关奖项，确保不影响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工程获得国家级奖项（如鲁班奖或詹天佑奖等） ☐有，具体要求如下：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规定收费标准 67% 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下表规定安装工程收费标准 67%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中标价（万元）/费率（%）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1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	2.8	2.5	2.3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2	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1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18ZHZB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18ZHTB。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4)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5)本招标项目智慧工地等级标准为: ☒基本级 ☐一星 ☐二星 ☐三星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未完善或未明确的组织措施或方案，予以完善明确。组织措施完善明确涉及的相关费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均须提供）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无需提供。 ☐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如“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相关信息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等）的，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任一材料进行补充说明。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

（4）其他材料：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等）的，应另附发票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3.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4.本招标项目“公共建筑”根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第2条术语第2.0.3款界定，公共建筑指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系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等。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 （1）法定情形； （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即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30 日内，中标人须从其他项目完成项目经理变更，时间节点认定以其他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项目经理变更的时间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如“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相关信息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等）的，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任一材料进行补充说明。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

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

（4）其他材料：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等）的，应另附发票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6.本招标项目“公共建筑”根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第2条术语第2.0.3款界定，公共建筑指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系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等。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技术职称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2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2	
安全员	2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按《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配置。	

注：

1.本附表 2 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中标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

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随机发放签号的，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

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 1~A,A 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

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

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令第20号）、《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系统建设应推行标准化接口、结构化数据与模块化设计，以适配智能化监管与数智化协同升级需求。鼓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保障公共资源公平高效配置、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应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应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

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可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提高招标文件编制的时效性、准确性与合规性。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应加盖电子签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好上传招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做好上传投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应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如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失败的补救方案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采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自主判断，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责任。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确认，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提交合同签订信息及合同履行情况。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由招标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程序处理：

- （一）能够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
- （二）无法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暂停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导致项目交易暂停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尽快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延期开标或重新招标的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 （三）在开标后出现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暂时中断开评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评标程序，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取重新招标等其他程序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第二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行政监督部门可运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对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交易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执行。

如遇国家、省有关规定调整，本办法规定与国家、省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合肥市公共资

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业〔2022〕250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模式3）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文件： <u>5</u> 分 商务文件： <u>10</u> 分 报价文件： <u>85</u>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 (1)	技术文件详细 评审得分计算 规则	☐ 不执行 AI “类人”辅助评标，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 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②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附件 1； ③评委评分在评审项分值 60%以下（含）和 90%以上（含）的，须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陈述。 ☒ 执行 AI “类人”辅助评标，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标准，启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 AI “类人”评审功能辅助评标，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使用主体的自主判断，不改变使用主体

		的法定责任。 ②在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人工智能辅助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3.2.5	确定入围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见附件 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2。
3.7.4	异常低价评审	☐不执行。 ☒执行，按照如下方式： （1）异常低价计算方式 异常低价=最高投标限价×静态异常低价指标×Y1+（投标报价平均值－样本标准差）×Y2； （a）静态异常低价指标 本项目静态异常低价指标： %； （说明：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静态异常低价指标分别为 88%、85%、80%，使用时对应删除斜体说明部分） （b）投标报价平均值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报价平均值。 （c）样本标准差计算公式 $s = \sqrt{[\Sigma(xi - \bar{x})^2 / (n - 1)]}$ 其中： 样本范围：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s：表示样本标准差。 Σ：表示求和符号，对后面括号内的所有值进行求和。 xi：表示样本数据集中的第 i 个数据点。 $\bar{x} = (\Sigma xi) / n$。

		n: 表示样本中数据点的个数。 (d) 异常低价权重系数 $Y1 = \%$; $Y2 = \%$。 (说明: 异常低价权重系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业态、复杂程度、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水平等因素自主确定, 其中: $Y1+Y2=100\%$, 且 $30\% \leq Y1 \leq 70\%$, $30\% \leq Y2 \leq 70\%$, 使用时对应删除斜体说明部分) (2) 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见附件 3 方法 1。 ☒ 执行, 按照如下方式: (1) 异常低价计算方式 ①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times 50\%$。 ②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次低投标报价$\times 50\%$。 ③最高投标限价$\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价格。 (2) 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见附件 3 方法 2。
3.8.2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	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进行查询核对, 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如下: (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企业: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3)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6 人。

		（4）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要求）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绩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3.若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采用人工智能进行辅助评审，人工智能辅助评审结果显示不通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其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 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 (5) 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5) 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 (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本章第3.4.4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 设计	5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工程项目整体理解； 2. 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3. 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4. 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5. 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一般得 0 分$<F\leq 3$ 分，良好得 3 分$<F<4.5$ 分，优秀得 4.5 分$\leq F\leq 5$ 分。 （1）本项评委打分为一般或优秀的，评委须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陈述。 （2）本项满分 5 分，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酌情赋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项不得分。 注： 1. 建议编制要求如下： （1）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 （2）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3）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不超过 <u>50</u> 页。 （4）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 2. 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
2.2.2 (2)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4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70 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或幕墙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本

				项满分 4 分。 注： （1）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 个。 （2）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3）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不作为本项加分项。
		投标人奖项荣誉	2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或幕墙工程获得过等同于合肥市“琥珀杯”的市级优质工程质量奖或等同于“黄山杯”的省级优质工程质量奖或国家级奖项（仅指“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 （1）投标人奖项荣誉（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 个。 （2）提供合同和对应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3）时间以颁奖文件颁发日期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应体现投标人作为装饰/幕墙施工单位承建或参建项目获奖。 （4）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仅作为 1 个获奖计取。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70 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或幕墙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 （1）项目经理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 个。 （2）项目经理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与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重复使用计分。
2.2.2	报价文件 (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85 分	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确定有效评标价 同时满足（1）（2）（3）条件的投标报价确定为有效评标价： （1）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2）投标报价$\leq$最高投标限价$\times$（1-M）；M 为 11%。 （3）投标报价$\geq$异常低价（计算方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4”）。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1）确定评标基准价的方法。 ☐方法 1：有效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 2：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 3：设定评标基准价系数，评标价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 4：评标价中位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 5：设定评标基准价系数，评标价中位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以上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中位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确定方式详见附件 4。 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 报价文件得分计算 （1）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

			舍五入”，即为*.*%。 (2) 报价文件得分计算公式 ①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②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分值。 本招标项目 E₁=2；E₂=1。 注：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		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	---

附件 1：确定入围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数量

设定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分分值之和为 Z ，投标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得分之和为 T ：

（1）若 $T \geq Z \times 60\%$ 的投标人数量达到 9 家及以上，规定数量为 9 家。

（2）若 $T \geq Z \times 60\%$ 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9 家，规定数量为 $T \geq Z \times 60\%$ 的全部投标人数量。

注：

（1）按照 T 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 9 家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T 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2）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不予递补。

（3）规定数量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3：异常低价评审

1、异常低价评审方法 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

①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②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人员闲置；
- （d）亏本让利；
- （e）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
- （g）类似项目业绩；
- （h）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2）评审标准：

①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②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异常低价评审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办法前附表 3.7.4 第①项至第④项中任意一项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投标人须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环节可不再重复提交）；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2）评审标准

①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②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附件 4：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中位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确定方式

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中位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确定方式如下：

1.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①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投标人随机签号由小到大的顺序选取 m 个有效评标价。

②对选取的 m 个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设定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 ， m 和 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 当 $X \leq 5$ ， $m=X-n$ ， $n=0$ ；

(b) 当 $5 < X \leq 10$ ， $m=X-n$ ， $n=1$ ；

(c) 当 $10 < X \leq 15$ ， $m=X-n$ ， $n=2$ ；

……以此类推。

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2. 评标价中位值的计算

①数据分组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进行数据分组：

(a) 高于评标价平均值 1.05 倍的投标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b) 在评标价平均值 1.05 倍（含）至评标价平均值 0.95 倍（含）之间的投标报价各自成为一组。

(c) 低于评标价平均值 0.95 倍的投标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②确定评标价中位值

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由低到高对所有组值进行排序，当组数为奇数时，取中间一组的组值为评标价中位值；当组数为偶数时，取中间两组组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中位值。

3. 评标基准价系数的计算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按标段计算，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对应余数确定评标基准价系数，见下表

余数	评标基准价系数
0	0.97

1	0.975
2	0.98
3	0.985
4	0.99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适用模式3）。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的顺序，依次对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进行评分，并按得分之和从高到低的顺序，顺次选取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对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报价文件详细评审，计算报价文件得分，并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3.7款、第3.8.1项、第3.8.2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评分要求和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2.4 确定入围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

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

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将对此进行核查，不满足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工程 合新六先行工程出地面构筑物外装饰工程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分包人（全称）：（如分包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须全部签署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3. 分包工程地点：_____。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如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工日期的，则计划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1. 深化设计完成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
2. 铝板和真石漆外立面样板完成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

三、质量标准

合格，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行业规范、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与技术规格书要求、投标文件、制造商的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费、设计深化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水电费、其他配合费用、风险费、利润、暂列金、专家论证费（如有）、税金、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及设备供应商开孔及完工后封堵、样板、配合创优费用等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发生的一切税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发生设计变更或者经发包人同意的功能增减，费用不予调整（暂列金除外）；如发生设计变更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功能增减，设计变更或功能增减范

围内的相关费用以最后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定的价款为准。

五、合同文件构成

与本协议书记一起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合同文件的构成详见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六、承诺

1. 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同意将本合同工程分包给分包人，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总包合同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含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下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本分包合同及总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本分包合同，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本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对词语含义有修改的，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记在合肥市签订，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要求使用电子签章，承包人和分包人应进行实名认证，按照发包人指定

的程序签订。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同意授权本公司（职位），（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代表本公司签订本合同；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同意授权本公司（职位），（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代表本公司签订本合同；分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同意授权本公司（职位），（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代表本公司签订本合同；分包人（联合体成员）同意授权本公司（职位），（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代表本公司签订本合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分包人投标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优于部分按投标内容执行，费用不予增加，是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以发包人认定为准。

5. 本合同中发包人的权利、义务可以由发包人享有和行使，也可以由发包人委托的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享有和行使。

6.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均为有效邮寄地址，相关往来函件（包括三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下同）寄往本合同约定地址，经过合理长的时间（最长为7日），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均视为对方收到。任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否则，变更方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如分包人为联合体，发包人和（或）承包人的相关往来函件一般寄往分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但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有权将相关往来函件寄往联合体牵头人及/或联合体成员列明的邮寄地址；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将相关往来函件寄往联合体牵头人的，相关往来函件内容涉及联合体成员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及时告知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将相关往来函件寄往联合体牵头人的，即视为完成对分包人的通知义务；如果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将相关往来函件寄往联合体成员的，相关往来函件内容涉及联合体牵头人的，联合体成员应及时告知牵头人。

施工期间，合同各方也可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6 的约定送交相关文件。

7. 本合同正文部分手写无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此处为联合体牵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承包人：（盖章）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此处为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签订日期：

分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如分包人为联合体，此处为联合体牵头

（如分包人为联合体，此处为联合体成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分包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分包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1.1.2 总包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总包工程签订的且在分包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总承包合同。

1.1.3 分包合同当事人：是指承包人和（或）分包人。

1.1.4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总包合同，并经发包人同意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总包工程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分包人：是指承包分包工程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分包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总包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监理人：是指在总包合同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对总包工程进行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8 设计人：是指在总包合同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总包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10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分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分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的项目负责人。

1.1.11 总包工程：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2 分包工程：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3 永久工程：是指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14 临时工程：是指分包人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1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1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17 施工场地：是指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1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19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承包人按照第 7.2 款【开工】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20 完工日期：包括计划完工日期和实际完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实际完工日期按照第 17.3 款【完工日期】确定。

1.1.21 工期：是指在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22 缺陷责任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其他分包工程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1.1.23 保修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期限。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其他分包工程自总包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4 基准日期：招标分包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第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分包工程以分包合同签订日前第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6 签约合同价：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27 分包合同价格：是指承包人用于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分包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28 费用：是指为履行分包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29 计日工：是指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包人完成承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30 质量保证金：是指分包人按照第 20.3 款【质量保证金】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31 书面形式：是指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2 深化设计：是指分包人在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基础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对图纸进行完善、补充并绘制直接指导施工的图纸的活动。

1.1.33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2 语言文字

分包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总包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等。分包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已充分了解前述标准和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分包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分包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

1.5.1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分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7天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因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分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4.1项的约定办理。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承包人和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5.2 分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

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提供修改补充后的图纸或处理意见。

1.5.3 深化设计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分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不需要相应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完成深化设计。

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分包人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联络

与分包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 化石、文物

承包人应根据总包合同将施工场地内需要保护的化石、文物等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予保护，因采取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化石、文物的，分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化石或文物的数量、需要采取的保护措施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指示分包人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前述物品，因分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和文件，分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8.2 分包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分包人在深化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因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1.1 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履行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资料。

2.1.2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总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人和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并承担总包管理责任。承包人负责协调分包人与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施工作业。

2.1.3 承包人应保证分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其他分包人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1 承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前向分包人提供分包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地下管线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分包人应对依据前述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分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最迟于实际开工日期 3 天前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并提供以下施工条件：

- (1) 水、电接驳点；
-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场地的交通条件；
- (3)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作业面；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承包人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对全部施工条件和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施工条件不满足或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完善施工条件或修复相关工程直至质量合格。

2.2.3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场地的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承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分包人。

2.4 指令和决定

2.4.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

承包人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指令违反法律或强制性标准的除外。如果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指令后 3 日内未向承包人提出异议且未执行指令，或者分包人提出异议但在承包人再次确认指令后 3 日内仍未执行指令的，承包人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承包人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令，该指令与书面形式的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承包人应在口头指令发出后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指令，补发的书面指令应与口头指令一致。

2.4.2 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分包人应接受并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并转发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分包人不应接受或执行未经承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分包人一旦收到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直接向分包人发出的指令，应立即将此指令通知承包人。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办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许可和批准手续。

3.1.2 按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在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

3.1.3 对施工场地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分包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履行分包合同有关的其他情况。

3.1.4 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写、管理和归档；确保分包工程资料的准确完整。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包括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和岗位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订立分包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或其附件中载明的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与分包人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为前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分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前述人员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为分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负责人，在分包人授权范围内

决定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分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场地。前述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场地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分包人需要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分包人擅自更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分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分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进行更换。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法律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承包人审核并备案。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证的，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给第三人。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2 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人。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需要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

3.6 联合体

3.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分包合同向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联合体协议经承包人确认后作为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 总包合同

4.1 总包合同的提供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供分包人查阅，并且在分包人要求时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复印件，但有关总包工程价格及支付内容除外。分包人应仔细阅读并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约定，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分包人完全知悉承包人在总包合同

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4.2 与总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义务

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应避免因其自身行为或疏忽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约定。

5. 分包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分包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除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外，有关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可以由分包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分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

5.3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法律及总包合同约定建立总包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并将分包工程质量纳入总包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分包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按照第 18.2 款【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执行。

5.4.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分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法律和分包合同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履行安全文明管理义务。承包人应向分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详细交底。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合同当事人的具体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0：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分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并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承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6.1.2 安全保卫

承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分包人应予以配合。在施工场地或生活区发生突发事件的，分包人应积极协助承包人、发包人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3 事故处理

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照法律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有关情况。

6.2 环境保护

分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分包人应按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分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6.3 劳动用工管理

6.3.1 分包人应与其为履行分包合同而雇佣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

6.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为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膳宿条件应达到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对劳务人员的宿舍和食堂进行管理。

6.3.3 分包人获得的工程款应优先支付分包人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分包人拖欠前述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用给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分包人应予以修改完善。分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分包合同当事人控制分包工程进度的依据。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并获得承包

人的批准。

7.1.2 交叉作业的工期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总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分包工程及其他工程的工期进行管理，并按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向分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条件。因其他工程原因影响分包工程正常施工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立即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承包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人应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其他工程的施工。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施工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承包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7.1.3 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保证劳动力投入。因分包人劳动力短缺导致分包工程进度滞后的，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补足劳动力，否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或取消分包人部分工作，且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开工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依法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分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3 测量放线

7.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实际开工日期 3 天前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分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发出指令。

7.3.2 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测量放线工作。分包人应矫正分包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分包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分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

7.4 工期延误

7.4.1 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并向分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7.4.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分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分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承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分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需要采取的合理措施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分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分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通知应载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分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分包人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7 暂停施工

7.7.1 发包人指示暂停施工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分包人应按承包人指令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7.7.2 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复工指示后 28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分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分包合同。

7.7.3 暂停施工期间，分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分包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方承担。

7.7.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分包工程复工前，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分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

分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4.1 项执行。

7.7.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7.2 项及第 22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分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承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且暂停施工已经影响到整体分包工程以及分包合同目的实现的，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分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21.1 款【承包人违约】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其质量负责。

8.1.2 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根据图纸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损耗率计算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并编制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品种、规格、型号、暂定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并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组成部分报承包人审核。由于变更等原因引起承包人供应范围内的材料或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 5 天内调整供应计划并报承包人审核。

8.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时间。因迟延通知导致进场日期迟延的，分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分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承包人供应数量计算错误，且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少于实际使用数量的，缺少部分由分包人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多于实际使用数量，则因处理超出部分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错误并因此导致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重新供应，由分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1.4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由分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承包人更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分包人应按照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工程设备，提供材料、工程设备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分包合同约定由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承包人指定生产厂

家或供应商的，分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2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检验。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分包人应在承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清点、检验后负责保管，保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生丢失毁损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8.3.2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由分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检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封存及保管事宜按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按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6.2 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施工设备应符合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包人更换分包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的，应报承包人批准。

8.6.3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和（或）分包工程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分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8.7 材料与设备专用

分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分包工程。未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和检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验和检验按总包合同的约定进行，由分包人履

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的承包人义务。

10. 分包合同变更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以下情形属于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分包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分包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分包合同变更的提出和执行

分包人收到经承包人确认的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或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分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承包人提供设计人签署的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下达的变更指令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不能执行的理由。分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按第 10.3 款【分包合同变更估价】确定变更估价。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认定。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 21 天内审查完毕，承包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应通知分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分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分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说明实施该建议对分包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承包人批准前述合理化建议的，承包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不同

意前述合理化建议的，应书面通知分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分包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分包工程经济效益的，承包人可对分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分包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6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承包人通知分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计日工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工作，分包人应每天提交以下报表送承包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1. 合同价格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2.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2.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2.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2.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分包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分包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当事人约定范围时进行价格调整的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金额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经承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2.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分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2.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金额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经承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 计量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 工程量计量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3.2 计量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的计量按照本款约定程序执行：

（1）分包人应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每月计量的起止日期进行计量，并于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每月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期限届满3天前向承包人报送当月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10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10天内未完成审核的或未提

出异议的，分包人报送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4. 工程款支付

14.1 预付款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预付款。承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前，分包合同解除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分包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开工后 35 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分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催告通知，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分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21.1 款【承包人违约】执行。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与第 13.1 款【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约定的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分包合同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 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调整金额；
- (4) 根据第 14.1 款【预付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20.3 款【质量保证金】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第 24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分包人应按照第 13.2 款【计量程序】约定的时间按付款周期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4.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1 天内完成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修正后的进

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21 天内完成审核，向分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5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承包人已同意、批准或认可了分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4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承包人和分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支付账户

承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账户。

15. 成品保护

15.1 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15.1.1 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前，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分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在其他施工单位正常施工时不被损坏。

15.1.2 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分包工程不被损坏，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工程因非分包人原因被损坏的，承包人可以自行修复，也可以要求分包人进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2 其它工程的成品保护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合理措施对分包工程之外的已完工程予以保护，避免对已完工程造成损坏。分包工程之外的其他工程因分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自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16. 试车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分包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分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分包人负责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分包人准备试车记录，承包人根据分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承包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

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承包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分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完工验收手续。

承包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或不能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的，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承包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或不提供必要条件的，视为试车达到验收要求。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3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协调发包人修改设计，分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施工。承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分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重新施工和试车，并承担重新施工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分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7. 完工验收

17.1 完工验收条件

分包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分包人可以申请完工验收：

- (1) 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分包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分包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分包合同要求；
- (2) 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编制了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完工资料；
- (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条件。

17.2 完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申请完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1 天内完成审查，承包人审查后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分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应在完成承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

(3) 完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

包人承担。分包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分包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或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自转移占有分包工程之日起，分包工程应被视为完工验收合格。

17.3 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经完工验收合格的，以分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未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8 天内进行完工验收的，以分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期；分包工程未经完工验收，承包人或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分包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分包人应保证分包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一直保持质量合格状态，否则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4 完工退场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后退场；逾期未完成清理并退场的，承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分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可在承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分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8. 分包工程移交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于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分包人颁发接收证书；对于其他分包工程，承包人应于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分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的移交，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2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

对于完工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工程，分包人完成整改后，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承包人可以拒绝接收，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9. 结算

19.1 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分包工程结算价格；
- (2) 承包人已支付分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承包人应支付分包人的合同价款。

19.2 结算审核

19.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核，并向分包人签发完工付款证书。承包人对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结算申请单。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分包人提交的结算申请单，并自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19.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签发完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对分包人的完工付款。承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9.2.3 分包人对承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承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按照第 25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分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

19.3 最终结清

19.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发生的增减费用。

承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9.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分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承包人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20.1 缺陷责任期

20.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算；未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20.1.2 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分包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延长后的缺陷责任期也不能超过 24 个月。

20.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分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分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分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20.2 保修期

20.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未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分包工程保修期内，分包人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对因分包人原因产生的分包工程质量缺陷承担保修义务和损失赔偿责任。

20.2.2 承包人或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分包工程的，保修期自分包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和扣留方式。承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5%。

20.3.2 承包人应按第 19.3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承包人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

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分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且影响分包人正常施工的，分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承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因承包人违约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2 分包人按照第 21.1.1 项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解除分包人履约担保，分包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

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分包工程和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工程资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应为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1.2 分包人违约

21.2.1 分包人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分包人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分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2 承包人按照第 21.2.1 项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有权暂停对分包人的付款；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分包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分包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将其为实施分包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承包人，分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分包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承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分包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2.2 不可抗力风险的承担

22.2.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2.2.2 不可抗力风险由分包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分包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分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分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和分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分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承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分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承包人要求照管和清理分包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2.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分包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均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分包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双方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确定承包人应支付的款项并完成支付。

23. 保险

23.1 工伤保险

分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3.2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为其雇佣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保险金额等具体事项。

23.3 保险凭证

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24. 索赔

24.1 分包人的索赔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分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分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分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分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分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14 天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4.2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分包人的索赔处理如下：

（1）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35 天内完成审查。承包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原始记录副本后的 35 天内向分包人出具索赔处理结果。承包人逾期答复的，视为认可分包人的索赔要求。

（2）分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分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5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4.3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向分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向分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向分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4.4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承包人的索赔处理如下：

（1）分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证明材料；

（2）分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35 天内，将索

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如果分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承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可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5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4.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分包人按第 19.2 款【结算审核】的约定认可结算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就结算付款证书签发前所发生的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2）分包人按第 19.3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只限于提出结算付款证书签发后发生的索赔。分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最终结清申请单被承包人确认时终止。

24.6 分包人索赔配合

当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发生的索赔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配合承包人处理前述索赔事项。

25. 争议解决

25.1 调解

分包合同当事人就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5.2 仲裁或诉讼

因分包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5.3 与争议解决有关的事项

在承包人与发包人进入争议解决程序且争议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处理争议事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在合同文件任何部分，引用某条款号时（没有指明专用合同条款或通用合同条款），被引用的条款指同一条款号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的总称。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未纳入合同文本的内容，不含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1.1.2 总包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1.3 通用合同条款 1.1.3 不适用，另行约定如下：

分包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

1.1.5 通用合同条款 1.1.5 不适用，另行约定如下：

分包人：是指承包分包工程并与发包人和（或）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分包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包括但不限于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名义为专业施工单位或设备供应商等实际履行分包义务的相关单位。

1.1.13 通用合同条款 1.1.13 不适用，另行约定如下：

永久工程：是指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移交给项目业主安徽省合新六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专用合同条款中项目业主均指“安徽省合新六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17 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22 通用合同条款 1.1.22 不适用，另行约定如下：

缺陷责任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缺陷修复义务、项目业主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其他分包工程自竣工验收、行业验收（如有，下同）合格并移交之日起计算。

1.1.23 通用合同条款 1.1.23 不适用，另行约定如下：

保修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期限。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其他分包工程自竣工验收、行业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计算。

1.1.26 通用合同条款 1.1.26 不适用，另行约定如下：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33 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1）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强制性现行的标准、要求或规范以及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推荐性标准、要求或规范（检测/验收要求必须满足的）。若合同执行过程中上述标准、要求或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2）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规范和标准，若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应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依据发包人的要求执行，或执行设计文件具体要求，或采用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国外技术标准或规范，或采用发包人

聘请专家论证组提出的指导意见；（4）前述标准和规范之间存在冲突的，以较严格的为准。因适用前述标准规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3.2 分包人对前述标准和要求的了解程度：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协议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有）；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处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未纳入合同文本的内容，不含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图纸及技术规格书（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有，如未明确说明的图纸均为纸质版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有）；
- （8）工程量清单（含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分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洽商、变更签证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

1.5.1 通用合同条款 1.5.1 不适用，另行约定如下：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4 套本项目施工图纸，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及时向分包人提供，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时提供图纸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可予以顺延，其他不予调整；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分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4 套，不足的由分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

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图纸的份数：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承包人和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5.3 深化设计

通用合同条款 1.5.3 不适用，另行约定如下：

分包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并经设计人确认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配合其他参建单位深化点位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分包人二次深化设计范围为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所示的，以及为其他分包人完成其他专业工作提供可行性、便利性而进行的二次深化设计工作；应发包人及承包人要求，为实现或优化本工程使用功能或施工组织而进行的二次深化设计；深化图、完工图须满足发包人、承包人以及项目业主关于资料、格式、套数、扫描电子存档等方面的要求。分包人须提供现场技术人员支持，并与承包人、

其它分包单位及设计人相互配合。

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分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不需要相应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应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完成深化设计。

承包人负责督促分包人完成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及配合预埋预留、点位开孔的施工图设计，在各系统管线施工前通过图纸会审等方式解决设计和施工中各机电安装设备系统管线之间的矛盾及管线综合，并在施工过程中组织实施。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发包人和承包人、设计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分包人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化设计深度须满足所在施工区段内的施工要求，分包人负责与设计人协调沟通（包括变更、洽商），不得以二次深化设计进度原因为由推迟、延误工期进度；并为其他分包人无条件提供技术可行性及施工便利性的条件，并须对二次深化设计中涉及的专用术语、技术指标、图示符号进行充分的解释，不得采用仅有分包人可以解读的语言、文字、符号。

1.6 联络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1.8 知识产权

1.8.3 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在通用合同条款 1.8 的基础上补充如下：

1.8.4 发包人、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本项目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分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5 分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分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6 分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专门为本工程开发设计的产品、方法、技术方案等，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分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非专门为本工程开发设计的产品、方法、技术方案等，其知识产权归分包人所有，但发包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前述知识产权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在通用合同条款 2.1 的基础上补充如下内容：

2.1.4 承包人在做好本合同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同时，还应完成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作为合肥新桥国际机场

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及配套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承担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等其他义务。

2.1.5 承包人就本分包合同项下全部工程与分包人一起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2 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实际开工日期 3 天前，监理人签发开工令或者分包人实际开工的，均视为承包人已将符合约定的施工场地向分包人移交完毕。

（4）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①承包人应为分包人提供轴线和标高的控制点，包括在每层每房间及必要的位置设有标高控制线，以供分包人作施工定位和高程使用。②分包人进场施工前，应向承包人提出其施工及材料、设备堆放所需场地面积、部位等要求，以便承包人统筹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分包人按承包人统一规格标准自行搭设或租用临时设施，由承包人对现场场容场貌进行管理，分包人不得私自乱搭乱建，承包人也不得以此盈利（如需场地硬化，分包人自行负责），如场内堆场不满足使用要求，分包人需自行考虑。③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2.3，另行约定为：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有效，无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和分包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当按照总包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承担相应责任。

2.4.1 承包人指令

通用合同条款 2.4.1 不适用，另行约定如下：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指令违反法律或强制性标准的除外。如果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指令后 3 日内未向承包人提出异议且未执行指令，或者分包人提出异议但在承包人再次确认指令后 3 日内仍未执行指令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承包人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令，该指令与书面形式的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承包人应在口头指令发出后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指令，补发的书面指令应与口头指令一致。

2.4.2 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

通用合同条款 2.4.2 不适用，另行约定如下：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分包人应接受并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并转发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分包人一旦收到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直接向分包人发出的指令，应立即将此指令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在收到指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确认

并履行转发程序。承包人如有异议，应在在收到指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发包人或
监理人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由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分包人负责完成承担本分包工程
范围必需的有关各种批文、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在通用合同条款 3.1 的基础上补充如下内容：

3.1.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6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工程进度计划、材料及加工构件进场计划，书面报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严格执行。分包人应按审核完成的计划施工，如分包人在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达不到要求，承包人有权经发包人同意后调整加工制作、现场安装工作范围，分包人必须服从，由此引起的工期、费用、利润等方面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3.1.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和（或）承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分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8 配合承包人开展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9 将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3.1.10 负责精装修施工造成的收边收口、开孔、开板及封堵等工作。

3.1.11 分包人应保障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安排专人负责。

3.1.12 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内提交。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分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有效，无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来自分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和（或）承包人也概不支付。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除招标文件规定外，不允许兼任。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投标时，分包人所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除法定情形外，分包人应当确保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经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确保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经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仅在本项目上担任，不得兼任。合同签订后发现分包人项目经理仍存在兼任情况的，发包人、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本合同，更换项目经理的，分

包人应按照 3.2.4 承担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21.2.2 承担违约责任。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
分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整个施工工期内均应在施工现场办公。分包人须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6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本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内，本项目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要求的施工机械等必须到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时到位的，自应到位之日起，分包人应按照 2000 元/人*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并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完成整改；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之外的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施工机械等未按时到位的，自应到位之日起，分包人应按照 1000 元/人*机械*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并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完成整改。

驻场期间，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应事先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经承包人和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 2000 元/人*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并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完成整改；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之外的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 1000 元/人*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并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完成整改。

通用合同条款 3.2.4 不适用，另行约定如下：

未经承包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应提前 28 天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分包人投标时以及合同签订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除不可抗力及因疾病丧失劳动能力、死亡、服刑情况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外，分包人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擅自更换或经过承包人和发包人同意更换，该行为均视为分

包人违约；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按照 20 万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承担不超过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如认为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称职时，可要求分包人对相关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分包人应当按照 20 万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发包人要求更换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分包人应当按照不超过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要求更换，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分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当按照 40 万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分包人拒绝更换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当按照不超过 20 万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分包人的所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所报证件人员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专职安全员、特殊工种（电焊工、机械操作工等）等未持证上岗，责令改正，且分包人应按照 1000 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21.2.2 承担违约责任。

3.4.2 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通用合同条款 3.4.2 不适用，另行约定为：本项目除劳务分包之外，禁止分包。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违约分包给任何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21.2.2 承担违约责任。

3.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现金、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如分包人为联合体，履约担保由分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2%。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提供。

履约担保的期限：分包人提供保函的，保函应向发包人提供，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中约定的担保期限应持续至计划完工日期后六个月，如实际完工日期超过计划完工日期后六个月的，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分包人应当继续提供履约担保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分包人应保证该保函在履约担保金额全部兑付之前一直有效。如分包人提供的保函仅支持一次兑付，则分包人应另行提供承诺书，承诺维持合同有效期内履约担保的完整性，在发包人向担保人提出书面赔付请求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交新的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分包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自逾期之日起，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分包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自逾期之日起，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履约担保的管理：发包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扣除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分包人进行确认，但在扣除后应以扣除通知书的形式通知分包人）或要求担保人在履约担保限额内支付由于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补偿金，如分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补偿金超过履约担保的金额，超过部分，由分包人另行承担。并且分包人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 15 日内，应补充提供与扣除金额等额的保证金，以维持合同有效期内履约担保的完整性。逾期未补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后续支付的款项中扣留或单方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分包人以现金形式提供担保的，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各方无异议且无任何纠纷后 28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分包人为联合体，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直接退还给联合体牵头人即视为完成退还，分包人联合体其他成员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

3.6 联合体

3.6.1 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承包人、分包人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分包人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分包人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本条款补充如下内容：

3.6.3 分包人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招标项目相应专业工作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6.4 分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或）承包人联系，负责组织分包人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牵头履行合同的所有义务。

3.6.5 发包人将合同款项直接支付给承包人的联合体牵头人即视为履行支付义务，承包人将合同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人的联合体牵头人即视为履行支付义务。

分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收到合同款项的 7 个工作日内将涉及联合体成员部分的款项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否则，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承包人暂停向分包人支付合同款项，因分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未按约定向联合体成员支付合同款项导致工期延误等所有违约情况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承担全部责任，联合体牵头人不得向发包人、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发包人、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分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银行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资金托管协议对分包人的资金流向进行监管，分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资金托管协议对分包人联合体成员的资金流向进行监管。如承包人、分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未进行监管或监管不到位，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分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与其联合体成员根据相关约定或自行协商合同款项的分配、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水电费用的分担、违约金和赔偿金等事项。分包人联合体其它成员不得向发包人和（或）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当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受到分包人联合体其它成员的诉讼、索赔时，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承担发包人和（或）承包人为此付出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赔偿或损失。

3.6.6 当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因分包人原因，受到分包人的合作伙伴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诉讼、索赔时，分包人的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承担发包人和（或）承包人为此付出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赔偿或损失。

4. 总包合同

4.1 总包合同的提供：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2 与总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义务：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分包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对于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分包

人拆除和重新施工，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分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在已经对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进行了详尽的了解的情况下，已有能力预见到由于严格标准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造价的影响，对潜在影响工程质量的各方面因素应已经在签约合同价中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发包人和（或）承包人不会接受分包人因严格标准的质量管理提出的对工期、费用、利润的索赔要求。因分包人未采取合理的质量管理措施而造成的工程质量的损失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分包人在施工期间为保证工程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签约合同价中已经充分考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分包人应当积极配合承包人等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工程各参建单位申报相关奖项，确保不影响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工程获得国家级奖项（如鲁班奖或詹天佑奖等），否则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担承包人因分包人原因未获奖项而被发包人追责、产生诉讼、整改、维权等全部经济赔偿与相关费用。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 5.4.1 不适用，另行约定为：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分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5.1 的约定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达到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同时分包人还应根据情节严重情况承担 5 万元-20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决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超出前述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分包人仍应予以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6.1.1 安全文明施工

在通用合同条款的基础上补充如下内容：

6.1.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分包人遵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以及承包人提出的各种安全生产规定。

(2) 分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和安全类专项施工方案，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安全方案组织施工，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杜绝影响空防安全和机场运营的各种行为，确保无施工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一般事故，杜绝发生生产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杜绝发生因工死亡事故。

(3) 本项目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检查标准》，《安徽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分包人应遵守国家、民航行业、工程所在地以及承包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认真贯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安全施工生产全部责任。

(4)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下同）、监理人、政府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承包人有权随时对分包人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组织实施等进行监督检查。

(5) 分包人必须配备完善安全管理部门和专职安全人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账等技术资料，复印件汇总后报承包人检查备案。

分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风、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费用，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安全施工责任。

(6) 分包人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的使用和管理程

序，建立安全生产费用预算，要保证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及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管理的加强，不得挪作他用。

（7）分包人进场以后按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承担消防安全全部责任。分包人建立的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应报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分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发生火灾事故，由责任者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8）工程施工期间，分包人必须配合做好对周边房屋、地下管线、道路路基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并满足民航相关管理要求。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市民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9）在机场内旅客易出入区域及确有必要的区域施工作业时，分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标准应满足机场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并为其现场职工、发包人代表、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员等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0）分包人必须服从工地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按照承包人要求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11）分包人有责任管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2）分包人应结合工程项目实际，识别和评价危险源，必须制定管理方案，并认真实施。

（13）分包人接受承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和监控，参与工地的各项安全、消防检查工作，并落实有关整改事宜。

（14）分包人应保护现场各项安全、消防设施，如施工脚手架、临边护栏及消

防器材等，不得擅自变更及增加施工荷载。

(15) 分包人应做好现场消防与治安管理工作。

(16) 分包人需要拆除有关安全设施时，必须上报承包人统一安排。

6.1.1.2 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安全文明目标：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的标准化管埋，在工程施工期间直至 GTC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均要达到国家及合肥市文明工地的管理要求。

(2)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其他政府管理部门有权随时对分包人的安全保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 分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合肥市创建文明城市称号责任考评办法（试行）》、《合肥市建设系统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细则》、《合肥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手册》等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承包人和发包人《施工现场文明工地管理办法》等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符合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之日止均由分包人负责，切实做好施工现场道路、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每天清洁满足相关要求并不得少于三次。分包人必须将施工中形成的既有建筑垃圾（包括各种临时设施、设备的基础）运至指定地点，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按每立方垃圾 500 元支付违约金。

(4) 分包人要协调好与当地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关系，发生费用的，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5) 分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6) 分包人应当配合承包人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及文件的要求做好

文明施工相关工作。

(7) 施工现场应符合卫生标准和环境卫生、通风照明的要求，工地民工宿舍（若有）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

(8) 分包人应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法定数量充足的消防灭火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志牌，并报送承包人批准。

(9) 分包人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10) 分包人进场施工前，应根据承包人制定的施工平面布置图安排施工场地，经承包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6.3 劳动用工管理

6.3.2 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所需必要膳宿条件的提供方：分包人。

承包人为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提供必要膳宿条件的期限：不提供。

6.3.3 分包人拖欠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在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用工书面协议或兑付农民工工资清单上弄虚作假的，2 日内必须整改到位，并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分包人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聚众至发包人处或承包人处的，分包人应当日内整改并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且发包人并可不经承包人、分包人同意，自行从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其他工程款中直接垫付，或要求担保人兑现履约保函，或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直接划转，承包人、分包人不得持有异议。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分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分包人未按时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分包人应按照1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时确认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时确认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认可。

本条款补充如下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1) 施工方案简介;2) 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3) 主要技术措施方案;4) 质量保证措施;5) 安全与环保保证措施;6) 材料设备进场计划;7) 劳动力进场计划。

7.1.2 交叉作业的工期管理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另行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严格按 GTC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分包工程及其他工程的工期进行管理，并按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向分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分包工程正常施工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立即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承包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人应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其他工程的施工。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施工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承包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7.1.3 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未按时补足劳动力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取消分包人部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作另行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

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21.2.2 承担违约责任。

7.3 测量放线

7.3.1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通用合同条款 7.3.2 补充如下约定：

分包人应当根据承包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定位和放线工作完成后，分包人应当通知承包人，并要求承包人及时进行复验并确认。如果复验发现分包人的定位或放线有误，分包人应当立即予以矫正并承担矫正的费用。一旦复验确认，则视为解除了分包人在工程定位和放线方面的责任，复验有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工期延误

7.4.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分包人应承担的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1）逾期完工的，分包人应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逾期 7 日及以上的，分包人每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的标准承担违约金；逾期达到 28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21.2.2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分包人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承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严格执行周进度计划服从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因分包人原因周计划未完成的，分包人应按照 200-500 元/次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因分包人原因月进度计划未完成的，分包人应按照 500-5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确认。

工程内容中如有多个单项工程，逾期违约金按单项工程工期独立计算。

补充约定如下：

7.4.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确认，工期可予以顺延，其他

不予调整。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 。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2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耗率： / 。

8.1.3 分包人通知承包人材料、工程设备进场时间的期限： / 。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有权拒绝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本条款补充如下内容：

8.2.3 分包人选用的设备或材料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推荐品牌、投标文件响应等要求，并将每一项产品的制造商名称、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参数性能（包括与图纸及技术规格书内有关章节的对照）等及时提交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订货、采购。但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审核仅做形式审核，并不减轻或免除分包人依据合同及法律应承担的责任。分包人应合理组织工期，及时提交前述资料，不得以审核时限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并应积极补充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承担所需的相关费用。

8.2.4 分包人应自行对比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的性能参数与设计图纸、

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如果分包人选择了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则表明分包人认可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的性能参数符合或优于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如果分包人认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的性能参数不符合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应向发包人进行书面报告，详细说明二者的差距，并按照 8.2.8 “材料设备及品牌的更改”办理。

8.2.5 分包人有责任调研招标文件（包含招标用施工图纸、技术规格书、清单编制说明等）中包括推荐品牌在内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生产、销售、采购渠道等信息，并确保产品符合项目品质和工程施工进度要求，不能因此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8.2.6 分包人在材料和设备订货时，应要求供应商或生产商作出如下书面承诺：在保修期结束前，供应商或生产商应对发包人要求作维修保养的设备提供二十四小时紧急维修服务，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保修服务。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对保修承诺有其他要求的，按照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8.2.7 如果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使用需要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和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则该批准文件的取得由分包人负责，一切有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若因有关产品未能获得应有的批准文件而引致工期延误，一切损失费用均由分包人负责。

8.2.8 材料设备及品牌的更改

a) 招标文件（包含招标用施工图纸、技术规格书、清单编制说明等）所提出的各项材料设备的标准、规格及技术要求，是分包人施工深化、产品采购时的技术依据，该标准、规格及技术要求包括发包人推荐的品种，分包人原则上均应严格遵循；因市场供货等多方面非技术性因素影响，如有材料设备或推荐品牌未能征询到可以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者工程进度要求时，分包人应在招投标答疑时书面提出；在招投标阶段未提出的，即视为可按质按期采购、运输、施工、维修所有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等；

b) 施工阶段，分包人如需更改某项材料设备或品牌，或因市场原因无法按设计文件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采购，需要更改某项材料设备或品牌，首先应满足设计要求，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且应书面提交拟更换的材料设备或品牌及其相应的技术参数、充分合理的解释及证明文件，或提供无法采购此项材料设备的证明文件及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得到发包人、设计人书面审批后方可实施；

c) 若发包人接受分包人对材料设备或品牌的更改，因此而导致的有关改动（包括建筑和结构的改动或对本身和其它方的影响）而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施工费用、产品价格差额及变更设计的设计费用等）和对工程质量的影响均由分包人承担。

8.2.9 质量保证

a) 所选用材料设备应满足国家、地方、行业规范标准和条例。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所要求的材料设备应具有 CCC/CCCF 认证证书，并请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相关检测报告等。

c) 严禁采用贴牌产品，分包人应书面承诺所选用材料设备，均为原厂生产、加工、装配，材料设备供应商委托加工、质量可靠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d) 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应遵照当地的法规条例等进行。当地法规条例对材料设备有规定时，即使设计文件没有特别指明，所提供的材料设备也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e) 所有材料设备均不允许含有超过可接受程度的有害物质，应满足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8.2.10 拒绝不合适的材料设备

a) 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分包人应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及工程拆除和更换，并承担设备、材料价格的 20% 的违约金，因此增加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8.2.11 其他要求

a) 若在本合同保修期满后发现潜在缺陷，而经发包人鉴定是由于分包人的材料设备和施工方法不符合设计文件或有关标准，规范及条例的要求而导致的，分包人应负全责免费更换或修正，而不能以保修期满、维修保养证书已签发、发包人已接收安装、工料或施工方案已获批准等理由为借口推诿，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更换或修正，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且有权要求分包人承担更换、维修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b) 如发包人、监理人对某种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分包人应服从要求。发包人、监理人未对材料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并不表明设备材料质量符合标准要求，若该材料设备经权威检测部门鉴定确有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c) 需要见证取样的材料必须见证取样，合格方可使用，未送检或送检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改正，且分包人应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d) 若发包人推荐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和厂家存在不同解释时，其品牌、型号、产地和厂家的最终选择权归属发包人。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还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约定做好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分包人自行采购或分包人采购的由发包人推荐品牌的应用在隐蔽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分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施工前报送给监理人初审并采取封存措施，数量由监理人确定，封存的材料、设备品类及数量若发包人另有要求的按发包人要求执

行。分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的规格、数量、以及表明设备或材料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材质、原料供应商、工艺、颜色、技术参数、品牌、性能等方面的书面材料。如分包人实际提供的样品与其提供的上述样品的书面材料不一致的，即使发包人签认同意样品的审批意见，也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样品与提供的书面材料所表述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之间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承包人、分包人均不得提出异议。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关于材料与工程设备替代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8.2.3 至 8.2.11 的约定执行。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包括：_____。

9. 试验和检验

关于试验和检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分包合同变更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关于分包合同变更范围的约定：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和因深化设计造成的外，分包人、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中关于工程变更范围的规定，即：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工程变更申请：

（一）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二)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工作；

(三)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四) 改变工程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若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该规章制度的内容有所调整，按调整后规定执行，分包人、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或补充说明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发包人有调整（减少、增加或取消，下同）合同内工程量和工程内容以及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的权利，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应视为违约，分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分包人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分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价或增加费用要求。

本条款补充如下内容：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工程在发布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后，分包人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分包人认为数据有误，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时书面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同分包人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合理，清单和控制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中标后，分包人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和招标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存在缺漏项或工程量的数量偏少（招标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少于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图纸实际数量的）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数量偏少（招标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少于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电子版图纸实际数量的），分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发包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单项子目工程量增加的，且该单项子目造价占签约合同价 3%以上的，调增该单项子目工程量数量偏差超出 3%以外的部分。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数量偏多（招标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多于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电子版图纸实际数量）的，不论分包人是否提出，发包人均有权调减该单项子目工程量数量偏多部分。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分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分包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除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不予调整。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但无论如何，分包人不得以变更工程量、价未明确为由采取停工、延误工期、降低质量、降低标准等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否则视为分包人违约：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单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该分部分项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

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即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中标价－暂列金） / （控制价－暂列金）*100%】；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单价投标报价低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该分部分项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即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中标价－暂列金） / （控制价－暂列金）*100%】；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分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分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确定；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分包人、发包人及/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各自或共同根据变更工程资料，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获得相应材料、设备有依据的市场价格（单价），根据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并按照分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材料设备价不下浮），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和分包人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若发分包双方对单价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提出的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根据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并按照分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材料设备价不下浮），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注：分包人投标总价降幅计算方式：【1-（中标价－暂列金） / （控制价－暂

列金)】*100% (百分比小数点后取两位)。

本条款补充约定如下: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分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承包人、发包人确认, 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分包三方确认后执行, 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 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 按上述 10.3.1 变更估价原则计算;

(3) 除本补充条款第 (1) 点外的按总价 (或系数) 计算的措施项目费, 原则上总价包干, 如总价措施项目中某个子项目实际未发生时, 发包人有权取消该单项费用, 分包人不得有异议;

(4) 因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导致措施项目费增加的, 若分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实施方案导致措施项目增加的金额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确认, 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 分包人不得再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主张; 因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导致措施项目费减少的, 若分包人虽事前未将拟实施的方案、实施方案导致措施项目减少的金额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确认, 但应视为分包人认可措施项目费的调整, 发包人根据工程变更实际情况减少合同价款中的措施项目费用, 分包人应据实确认。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关于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 所有涉及本合同项下的变更, 分包人应先向承包人提出, 经承包人审核通过后,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

行，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该规章制度的内容有所调整，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分包人均不得提出异议。

分包人应在提出变更申请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及时审查完毕并报送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如有，下同）、设计人（如需）、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设计人、发包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分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及时审批完毕。

完成工程变更审批后，组织变更项目施工。施工结束后，分包人、承包人应及时提出请求，发包人收到请求后组织监理、施工、造价咨询等相关单位现场核实、收方。分包人、承包人自变更所涉项目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提出请求的，视为分包人放弃调增价款的权利，变更调减价款的不受此限。

10.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确定增减工期天数的方法：因变更增加工期的，分包人提出，经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共同论证后确实影响关键线路工期的，工期顺延，其他不予调整，分包人自行考虑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因变更减少工期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可予以减少。

11. 合同价格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发包范围内招标图纸包含的工程内容；b、合同执行期内，投标材料、人工价格的市场变化（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条款约定的除外）；c、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或因机场运营需要造成的连续 8 小时内的停工；d、合同执行期内，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e、分包人须满足国家、当地区域、民航及发包人和（或）承包人的防疫相关管理规定，自行承担疫情风险及相关费用；f、工程适用的法律、标准、规范和（或）技术标准的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标准、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的；g、为配合 GTC 工程的总体进度，发包人要求调整本项目工期的（包括提前完工、延期）；h、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治安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条款约定外，不予调整。

3、其他价格形式：___/___。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分包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方式：___/___。

通用合同条款 12.2 不适用，另行约定如下：

12.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分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2.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费用不予调整，分包人自行考虑风险，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经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后，工期可予以顺延。

13. 计量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3.1.2 工程量计量周期：按月计量。

13.2 计量程序

关于计量程序的约定：分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承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承包人提交监理人核准，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后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涉及工程量计量时，由监理工程师组织，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包人项目经理参加，共同进行确认，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

14. 工程款支付

14.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10%，预付款中已

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应提前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农民工工资预付款。
其中农民工工资预付款由承包人进行监管和支付，农民工监管资金比例为应付款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后，在发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等额预付款保函、
以及承包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应付金额 100%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承包人向发
包人申请预付款，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申请后 7 天内将预付款 20%作为工资性工程
预付款转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剩余预付款付至承包人资金托管账户，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除农民工工资预付款之外的其他预付款之日起 14 日内全
额支付给分包人。分包人、承包人未提交符合要求的保函、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
绝支付预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付款后应向发包人提供付款证明，
逾期付款或未按照比例全额付款的，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款项从下一笔应支付款项
中直接扣除并付给分包人，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总包合同的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
责任。

关于预付款扣回的约定：预付款中包括的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应提前支付
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予扣回，其余预付款部分自支付第一期进度款起分三次等额扣
回（自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时，应保留当期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部分）。如三次未
完全扣回，则继续自下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本条款补充如下内容：

14.1.1 预付款担保

分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分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
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由分包人承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保函。分包人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

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开具单位应为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必须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并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总额相等，保函应当向发包人开具，保函开具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分包人应保证该保函在发包人将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分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预付款保函担保的金额进行全额索赔。发包人有权监督分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分包人为联合体，预付款保函由分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比例及期限：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部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4.1 项执行，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进度款按月支付。分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3.2 的约定向承包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及付款申请，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根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后的工程量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分包人、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工程量报告、付款申请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有权不予审核，发包人无需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14.3.2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承包人对完成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另行约定为：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5 天内完成审核。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

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如遇争议项目，仅遗留争议项目暂不确认，同时暂不支付该争议项目工程进度款，在各方取得一致意见时并入下一进度款支付期一起支付。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按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管理和监理人的要求先行施工，同时对争议部分进行施工取证，分包人不得因此采取停工、延误工期、降低质量、降低标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否则视为分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据专用合同条款 21.2.2 追究分包人责任。

（2）承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价款之日起 14 日内，将除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剩余款项全额支付给分包人。

本条款内容补充如下：

（3）工程进度款具体付款比例及付款期限如下：

①进度款（含农民工工资，下同）按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承包人、发包人审核的月度工程量支付月度工程进度款的 85%，累计进度款支付至此部分合同价款（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的 85%时，停止支付。

分包人应当于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承包人、发包人审核完成月度工程量后 10 日历日内向承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在收到发票后 7 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出支付进度款的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申请后 30 日历日内将进度款的 20%转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剩余进度款支付至承包人资金托管账户，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剩余进度款之日起 14 日历日内全额支付给分包人。

②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分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拆除并清运全部临设、完成开荒保洁、本项目资料移交发包人并完成结算审核后，分包人依据审定结算价向承包人提供剩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审定结算价减去发包人已经收到的工程款发票金额），

承包人在收到发票后 7 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剩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出支付款项的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申请后 3 个月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其中发包人将款项的 20%转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剩余款项支付至承包人资金托管账户，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剩余款项之日起 14 日内全额支付给分包人。

③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8《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工程合新六先行工程出地面构筑物外装饰工程施工服务补充协议》的约定退还。

（4）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支付：分包人应及时办理，报承包人审核，待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变更审核、审批手续且变更签证所涉工程事项完成后，经各方确认变更所涉工程量及变更金额后，无争议的，与最近一次进度款一并支付或扣减，分包人、承包人应按要求开具发票。

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支付，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的工程价款正变更按 50%支付，负变更按 100%扣减（正变更、负变更按照一份工程变更审批表确认）。

（5）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抬头为承包人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施工期间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调整，净价（不含税金额）不变，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承包人须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8《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工程合新六先行工程出地面构筑物外装饰工程施工服务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供抬头为项目业主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施工期间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调整，净价（不含税金额）不变，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承包人如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责任；分包人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

有权拒绝支付，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和（或）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6）若分包人实施的某项工作或提供的设施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暂时将相应的款项从进度款中扣除，直到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7）承包人付款后应向发包人提供付款证明，逾期付款或未按照比例全额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承包人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项，因承包人未按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合同款项导致工期延误等所有违约情况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分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主张。自逾期之日起达到或超过 30 日，发包人还有权将此部分款项从下一笔应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并付给分包人。承包人未将分包人的工程量向发包人申报，不影响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支付进度款等款项的义务。承包人认为不应该向分包人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得或应当延缓支付，应书面向发包人说明理由，发包人组织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分包人共同研究，最终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的意见为准。承包人及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4.3.4 进度付款的修正

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支付账户

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由发包人支付至下列承包人的账户，该账户为承包人接受工程款的唯一账户；未经许可，发包人不得将工程款汇入其他账户，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后果由发包人承担；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也不得更改该账户，否则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引发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因银行撤并或系统升级造成变更的除外，但承包人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变更文件原件才能被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项目托管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后，应在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除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其他工程款支付至分包人的下列账户，该账户为分包人接受工程款的唯一账户（除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外）；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款汇入其他账户（除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外），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许可，合同执行过程中分包人也不得更改该账户，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引发的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工程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如涉及资金托管的，分包人在设立资金托管账号后，应及时将户名、开户行、银行账号向发包人备案，该开户行、银行账号即为接受工程款的唯一账户（除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外）。

15. 成品保护

通用合同条款 15.1 和 15.2 不适用，另行约定为：

15.1 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15.1.1 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前，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分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在其他施工单位正常施工时不被损坏。

15.1.2 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分包工程不被损坏，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分包工程因非分包人原因被损坏的，承包人可以自行修复，也可以要求分包人进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2 其它工程的成品保护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合理措施对分包工程之外的已完工程予以保护，避免对已完工程造成损坏。分包工程之外的其他工程因分包人原因损坏的，分包人自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15.3 承包人还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做好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

16. 试车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关于试车内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关于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7. 完工验收

17.1 完工验收条件

(4) 申请完工验收应具备的其他条件：_____。

17.2 完工验收程序

分包人申请完工验收的程序：

(1) 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完成审查，承包人审查后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分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应在完成承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完工验收是竣工验收的一部分，完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竣工验收标准。承包人和分包人为完工验收提供的各项完工验收资料应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2) 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要求组织发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

(3) 完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分包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自转移占有分包工程之日起，分包工程应被视为完工验收合格。

通用合同条款 17.3 不适用，另行约定如下：

17.3 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经完工验收合格的，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因承包人

原因未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8 天内进行完工验收的，以分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期；分包工程未经完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分包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但发包人经分包人、承包人同意使用的除外。

分包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未能保持质量合格状态的，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应保证分包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一直保持质量合格状态，否则分包人应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合同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7.4 完工退场

分包人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退场的期限：分包人在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应根据发包人、承包人要求参与总包工程的竣工验收、行业验收，待总包工程竣工验收、行业验收合格后 7 天内退场。

补充约定如下：

验收合格后，分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 分包工程移交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当事人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移交的期限：分包人必须在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完整资料，承包人按照总包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分包人逾期提供资料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天分包人应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逾期期间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由分包人另行承担。

本分包工程移交时间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8《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工程合新六先行工程出地面构筑物外装饰工程施工服务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分包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全套竣工图 10 套；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并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发包人和（或）承包人要求增加套数的，分包人应当增加，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施工技术管理文件；②产品质量证明文件；③检验和检测报告；④施工记录；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⑥全套竣工图及电子版竣工图，另提供水、电（含弱电）竣工图（如有）；⑦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⑧满足合肥市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和（或）承包人要求的其他纸质版及信息化材料。

分包人、承包人应向项目业主提供的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8《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工程合新六先行工程出地面构筑物外装饰工程施工服务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19. 结算

19.1 结算申请

分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分包人必须在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每超期一天分包人应按照 2000 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如分包人拖延报送审核资料，发包人有权按现有资料进行审核结算。审核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分包人提交的阶段资料进行审核。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需要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招标、投标文件资料。（2）施工合同、分包合同、补充协议。（3）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4）地质报告、全套竣工图纸。（5）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单位根据图纸审查意见所作的修改。（6）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经济签证资料。（7）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8）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9）甲供材料交接清单；主材分析表。（10）承包人付款明细表。（11）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手续、工程移交证书。（12）中标通知书。（13）投标报价光盘。（14）工程影像、图片及其他相关资料。

上述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部印章，由分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注明原件所在，并提交原件供发包人核对。分包人、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分包人、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 30 日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虚假资料结算价格的两倍扣除。

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分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监理工程师的证明进行取舍。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2 结算审核

通用合同条款 19.2.1 不适用，另行约定如下：

19.2.1 结算审核的时限：

(1) 发包人应在收到由监理人报送的、分包人及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80 日内向分包人书面反馈第三方机构对该工程结算的初步审核结果；因分包人提交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或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的，审核时间顺延。

(2) 分包人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初步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于收到初步审核结果后 7 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3) 就分包人提出的异议，由双方在 28 日内协商解决；

(4) 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审核定案表由双方及项目业主签字确认，审核方出具审核报告。

本条款补充约定如下：

工程结算应遵循诚信原则，若 $(A-B)/B > 10\%$ 时（其中：A 指分包人送审的各单册工程结算总造价，B 指审定单册工程结算总造价），其发包人委托编审结算的该单册工程涉及的全部费用（按发包人委托合同约定的依据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予以扣除。若 $(A-B)/B > 15\%$ 时，分包人应承担超出部分款项 2 倍的违约金，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19.2.2 承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4.3.3 约定执行。

通用合同条款 19.2.3 不适用，另行约定如下：

19.2.3 分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完工付款证书，并完成付款。分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19.3 最终结清

19.3.1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关于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的特殊约定：___/___。

19.3.2 承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不适用。

承包人完成最终支付的期限：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20.1 缺陷责任期

20.1.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项目业主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20.1.3 分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出返还质保金（或保函）申请，由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提出返还质保金（或保函）申请，具体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8《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工程合新六先行工程出地面构筑物外装饰工程施工服务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20.2 保修期

20.2.1 保修期的起算日：执行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保修期具体期限：执行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金额和扣留方式：保证金或者保函，质量保证金为结

算合同价格的 3%。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承包人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另行约定为：承包人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抄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请求发包人予以处理，发包人可组织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共同对承包人行为进行研判，认为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的，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整改；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整改，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 1 万-50 万元/次的违约金，涉及到支付工程款的除外。

21.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的约定：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

21.2 分包人违约

21.2.1 分包人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工程施工期间，因分包人原因造成部分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或未按照发包人认可的样板间标准施工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人应无条件修复或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按合同约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在此期间，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造成关键节点延误、工期延误等其他违约的，分包人另行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或保修期违约的，按相关条款执行。

本条补充约定如下：

（1）分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承包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分包人在通知时间内整

改，分包人未在承包人通知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分包人应按照 5000/项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给发包人和（或）承包人造成损失超出违约金的，分包人仍应当予以赔偿。分包人违约行为情节特别严重或影响巨大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分包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 21.2.2 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责任中，分包人同一个违约行为可同时适用多个条款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有权选择适用其中一个或多个具体条款。

（3）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责任及发包人和（或）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相关管理规定中，违约处理方式不一致的，分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条款执行。

（4）因分包人违约给发包人和（或）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和（或）承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发包人和（或）承包人为维权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住宿费等一切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5）分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包括分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的，除合同解除权之外，均由承包人向分包人追究。除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26.3.4 项第（4）点明确约定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外，其他分包人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在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时直接予以扣除，并在扣除后 5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

当分包人存在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时，承包人怠于向分包人行使违约责任追究的权利，发包人既有权直接向分包人追究违约责任，也有权按照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的同等标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已明确约定的事项，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

明确约定的事项，按承包人和分包人另行签订的协议执行，协议内容由承包人和分包人自行协商。

关于发包人因分包人违约单方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分包人存在下述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1）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中有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2）发现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经发包人约谈后分包人承诺按图纸及清单要求保质保量实施，但现场仍偷工减料的，不能满足图纸及清单质量要求的；（3）延期完工 56 天以上的；（4）分包人有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项目经理提供分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项目经理无法提供（超过 7 日仍未提供的视为无法提供）的，视为分包人有挂靠、转包行为；（5）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6）分包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他人；（7）工程部分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在承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期限内仍未能完成修复，发包人有理由相信将严重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整体质量的；（8）工程整体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9）分包人未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在承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期限内仍未能有效履行的，发包人有理由相信将严重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整体质量的或影响发包人实现订立合同的目的；（10）分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经警告后不及时整改的；（11）中标后，发现分包人有违反招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12）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21.2.2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分包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的约定：发包人行使解除权单方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可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以补偿发包人工期延误损失等全部损失，并就此向分包人索赔，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分包人提供保函的，分包人还有权按照保函进行全额索赔，除此之外，分包人必须于 7 日内无条件退场，已完合格工程经结算审核后按审定金额 80%结算，分包人和承包人仍应承担成品保护义务，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完工验

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算。已完工不合格工程，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按审定金额 70%扣除分包人应承担的修复费用后支付承包人，分包人承担全部修复费用；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分包人无权请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已支付工程款，分包人应予以返还。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分包人应当继续承担。

因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提出解除合同，经三方协商解除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可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以补偿发包人工期延误损失等全部损失，并就此向分包人索赔，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分包人提供保函的，分包人还有权按照保函进行全额索赔，除此之外，分包人必须于 7 日内无条件退场，已完合格工程经审核后按审定金额 80%结算，承包人、分包人仍应承担成品保护义务，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及移交之日起算。已完工不合格工程，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按审定金额 70%扣除分包人应承担的修复费用后支付承包人，分包人承担全部修复费用；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分包人无权请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已支付工程款，分包人应予以返还。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分包人应当继续承担。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款项包括：（1）合同解除前分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2）分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分包人，或分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3）发包人要求分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

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4）分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分包人人员的费用；（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其他款项；（6）扣减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23. 保险

23.1 工伤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 23.1 不适用，修改如下：

承包人已针对本合同工程购买了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保险费，分包人须将该部分保险费用支付给承包人，其中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保险费=签约合同价×0.0012。分包人将前述保费支付给承包人后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分包人开具发票，发生前述保险投保范围内任何事故，保险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分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投保范围应覆盖全部承包内容，并自行承担保险费用。因发生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保险公司支付的赔偿金由发包人享有，如果保险公司向分包人支付，支付后分包人应立即转交发包人；如果因分包人未投保，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或其他任何第三者（包括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及任何第三方企业的员工或者个人）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及其他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发包人受损的，或依法支付相应费用后未能得到足额赔偿或补偿的，则发包人所有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23.2 其他保险

关于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分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办理财产保险的具体事项：分包人应为其在施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足额投保，
并为其采购的货物足额投保运输险。

23.3 保险凭证

分包人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的期限：根据承包人要求。

24. 索赔

24.2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关于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1）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35 天内完成审查。承包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原始记录副本后，其中涉及分包人对发包人的索赔，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前述材料后 5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前述材料后的 35 天内，向分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分包人的索赔要求；涉及分包人对承包人的索赔，承包人应在收到前述材料后的 35 天内向分包人出具索赔处理结果。承包人逾期答复的，视为认可分包人的索赔要求。

（2）分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分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5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4.4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关于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5. 争议解决

25.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6. 补充约定

26.1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为本合同工程结算价的 3%。

承包人在向分包人支付第一笔进度款时从中扣除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预计金额）的 50%，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一周内，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部分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

若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出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低于根据合同工程结算价据实计算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不足部分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出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高于根据合同工程结算价据实计算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超出部分，发包人不再支付，有权在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26.2 施工用电、施工用水计费

水、电费为本合同工程结算价的 0.7%，分包人与承包人自行进行结算。

26.3 劳务分包及农民工用工管理

26.3.1 分包人每期申报工程款时，必须附上上期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书及工资表（有人员签名或手印确认），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并由所有分包劳务班组长进行签字确认。

26.3.2 每季度，分包人要向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到位的证明材料（包括每一名农民工签名的工资发放表等），由分包人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确认。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纠纷的，由分包人负责，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纠纷的，由承包人负责。

26.3.3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分包人应当将本工程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

程建设主管部门、发包人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本项目无拖欠、克扣、遗漏或截留挪用农民工工资等情况；本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正在处理；本项目无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内容。如承诺不属实，分包人负责清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26.3.4 农民工工资管理

（1）分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因分包人、承包人未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管理义务、未及时审核或未足额支付等导致农民工投诉、农民工纠纷等的，分包人、承包人当立即整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发包人有权对分包人、承包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①要求分包人、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赔偿金和/或补偿金；

②合同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额不予退还/兑现部分或全额保函；

③终止或解除各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协议在内的所有合同；

④分包人、承包人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发包人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发包人的工程项目投标。

（2）本项目采用工程建设资金托管模式，其中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由承包人代发，农民工监管资金比例为应付款的 20%。

（3）分包人每月 20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4）本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 60 日内，承包人应和分包人就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款项收支情况进行结算，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承包人应在 7 日将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中属于分包人的余额支付给分包人，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承担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超出部分分包人应在 7 日内支付给承包人。任一方违约的，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照违约方应承担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对方承担责任。

(5) 如承包人、分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该工程农民工通过诉讼向分包人主张权利时，将发包人列为共同被告的，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赔偿或损失均由承包人、分包人共同承担。

26.4 工程进度管理要求

26.4.1 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承包人、监理人审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有效实施，保证目标工期；由于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分包人应制定并落实完善的工期保证措施，各单体需同步施工，合理交叉作业，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必须满足要求，随时到位。

26.4.2 承包人、监理人会同发包人组织专人依据进度计划对现场进度进行检查，查验分包人各项工作是否按计划落实，发现未按进度计划执行的工作：

(1) 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的，分包人应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 各施工区域施工劳动力数量必须按计划配置。承包人、监理人每日对劳动力数量进行检查，如少于计划数量，分包人应按照 1000 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并累计记录。

(3) 分包人应参加承包人组织的生产调度会，配合承包人对节点目标推进。对承包人提出的问题及要求采取相关改进措施。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调整分包人计划。

26.4.3 分包人主动做好配合协调工作：1) 参加有关分包工作协调会议，积极支持和配合承包人做好工程协调。2) 及时根据承包人工作安排主动调整进度计划。

3) 在进度上有任何提前及延误应及时向承包人报告。4) 向承包人提出工程协调的建议。

26.5 工程质量管理

26.5.1 分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单位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26.5.2 分包人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因分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不合格的，由分包人承担复检所需的一切费用，复检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分包人应按照 5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分包人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应立即返工且按照 1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分包人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监理人将责令整改，分包人应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6.5.3 分包人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每日施工作业期间，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到现场跟踪检查，缺岗的，分包人应按照 5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6.5.4 本工程项目实行举牌验收制度，每一道工序要求举牌验收，并注明验收部位、验收时间、参加验收人员等关键信息，保留相应的影像资料，专监举牌，其他验收人员入镜；重点材料加工、水稳拌和、沥青加工等工艺，必须派驻专监后场监造、旁站；进场材料验收合格后盖 pass 章；危险性较大的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进行专家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由监理人负责组织专家论证。工程竣工验收前，影像资料整理编册、刻光盘报承包人存档，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尾款。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做好旁站工作，旁站时擅自离岗和缺勤的，分包人应按 2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确保通讯畅通，否则分包人应按照 5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6.5.5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进场材料未经检验，未按批次报检或检验不合格或放置时间过长未重新检验就投入使用的，污水

工程未做闭水试验即隐蔽的，已使用材料与发包人要求不符被后续检查发现的，除无条件返工外，分包人应按照 3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6.5.6 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和监理人对各专业施工次序的安排，否则应承担 2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6.5.7 分包人对本工程作业人员进行工艺过程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26.5.8 分包人实施有关质量检验的规定，并做好质量检验记录。

26.5.9 分包人应对工序间的技术接口实行交接手续。

26.5.10 分包人须提供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产品合格证及质保书。

26.5.11 分包人须做好不合格品处理的记录及纠正和预防措施工作。

26.5.12 分包人须做好本工程的验收交付工作。

26.5.13 分包人须做好本工程的回访保修工作。

26.5.14 发生质量事故时，分包人须必须及时向承包人报告，并参与事故分析调查和负责整改。

26.6 工程造价管理

26.6.1 隐蔽工程必须及时验收并形成书面记录，本项目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部位时，分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及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分包人准备书面验收记录，验收合格，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分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分包人在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分包人逾期不报责任自负，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6.6.2 对于工程签证，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报审，否则视为分包人自行承担，不予计量；

26.6.3 未经监理人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

监理人员有权拒绝计量和确认工程款；

26.6.4 分包人每月应按期申报当月工程量和付款申请，逾期后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分包人自负；

26.6.5 所有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都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严禁擅自变更、审批手续不全等现象的发生，同时还应加强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审批的时效性。

26.6.6 工程款支付除按相关程序严格审批外，应注重及时将变更合同价和经济签证纳入工程款支付的管理，监理人在每期批复工程款支付单时，应同时更新项目投资动态控制报表，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与本合同其他相关违约条款同时适用。

26.7 支付要求

26.7.1 为加强工程管理，避免工程资金被挪用而影响工程进展及社会稳定，分包人应当在发包人同意的银行开立项目托管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归分包人所有，实行专款专户、专款专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包人和银行共同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承包人应付的该项目工程款（应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款项除外）将直接转入该专用账户，分包人仅能将该专用账户内的资金用于该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相关费用支出。分包人从专用账户支出款项前，经承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确认。承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管银行对专用账户内资金的支出用途实行形式审核，真实性由分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及监管银行不承担分包人在该工程中的任何债权债务。

26.7.2 分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26.7.3 分包人必须保证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监理人有权利对本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与核实，分包人须积极配合。如分包人挪用本工程工程

款，将视为分包人违约，发包人、承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而不视为发包、承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有权要求分包人承担所挪用工程款 20%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的，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全额兑现履约担保，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专用合同条款 21.2.2 追究分包人责任。

26.8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其他要求

26.8.1 本项目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分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承包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分包人承担 1 万元至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6.8.2 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分包人应按照 1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如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的部分仍应由分包人承担。

26.8.3 工程施工期间，分包人在其施工范围内必须做好其他已完工程的监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6.8.4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监理人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6.8.5 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肥市关于三车整治的相关规定使用各种工程车辆，否则除按照合肥市相关规定处罚外，分包人应承担 1 万元违约金。

26.8.6 分包人应当自觉遵守发包人及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文明工地管理办法。

26.9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事宜，协调解决相关单位的配合事宜，全面行使工程进度、质量、费用、安全、工程变更经济技术签证及现场管理等职责,但是：

（1）发包人代表签发变更签证，必须有监理、项目管理（如有，下同）、造价咨询、设计等单位共同签署，履行完毕发包人内部变更会审程序，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发包人委托的指挥部印章方为有效；

（2）发包人代表确认隐蔽工程的工程量和工程价款，必须有原始测量记录并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发包人委托的指挥部印章方为有效；

（3）发包人代表对工程结算价款的确认无论文字如何表述，只是表示对其初步认可，必须经结算审核单位出具报告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涉及代建工程的，还需代建工程的委托单位（项目业主）在报告上加盖公章。

26.10 其他补充内容

26.10.1 招标文件、图纸、清单或答疑中需二次设计或深化设计的内容的图纸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且二次设计或深化设计后不得增加造价，二次设计或深化设计的结果必须确保通过专业审图机构审查，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及发包人验收要求，并经原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并负责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26.10.2 分包人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及当地城

建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规定收集整理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及竣工备案所需的各种资料报承包人汇总，涉及到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报验均由分包人负责。

26.10.3 场地内分包人施工的临时构筑物拆除及清运费用均已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26.10.4 分包人应储备适量的应急处置物资与器材，确保一旦出现突发情况能及时得到正确处置。分包人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与应急抢修预案、施工区域（含施工道路）交通事故处置预案以及蚊虫毒蛇叮咬、塌方、触电台风、暴雨等不良情况下的以及处置预案。分包人一旦因施工管理不善或野蛮施工造成地上地下设施、设备及管网损坏，造成恶劣影响甚至产生不良后果，除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不低于损失等额的违约金，再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予以追究相应责任。

26.10.5 分包人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时，如果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而判断将会产生质量缺陷，则有义务将情况及时向承包人报告。

26.10.6 分包人项目经理须参加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召开的例会或生产协调会，代表分包人遵照发包人和（或）承包人的指示完成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经会议决议后统一布置的任务，分包人必须认真实施，对完成事项执行不力或未有效落实的，分包人应当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6.10.7 分包人须配合承包人完成专利、工法、标准等科技成果申报。

26.10.8 本工程为省、市重点工程（在机场范围内），考察、参观、检查等工作较多，施工过程分包人按要求安排迎检工作；施工过程中，建设、环保、城管、交通、宣传等主管部门对项目有相关要求的，分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执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分包人未按照要求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承包人或其他第三方单位实施，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同时分包人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20%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6.10.9 分包人在开工前已经全面理解工程图纸、招标文件及发包人和（或）

承包人的意图，包括发承分包三方签订全部合同条款、协议书以及承诺。已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必要考察，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气象、料场、水源、电源、通讯、交通条件以及本工程的使用功能、特殊性等，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并承担修理、修复所产生的费用。

26.10.10 分包人须充分考虑重要会议、考察、参观、节假日、检查、极端天气、农忙等事件、情况对工程工期的影响，并提前向承包人递交预案，并须严格执行由承包人最终认可的应对措施，如抢工、夜间施工，其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6.10.11 本工程执行现行的国家、行业、省市、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关于绿色、安全、标准化施工等安全标准的严格标准。分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在已经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要求进行了详尽的了解的情况下，已有能力预见到由于严格标准的安全生产要求对本工程造价的影响，对潜在影响安全生产的各方面因素应已经在签约合同价中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发包人和（或）承包人不会接受分包人因高标准的安全生产管理提出的对工期、费用、利润的索赔要求。因分包人未采取合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而造成安全生产的影响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6.10.12 分包人须充分考虑疫情期间的防疫措施及疫情风险带来的相关费用，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分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和相关部门、发包人和（或）承包人防疫要求落实工地防疫措施，承担相关费用。

26.10.13 发包人对材料设备品牌有要求的，分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采购。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相关材料设备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应齐全，在材料设备使用前需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核验并签字确认；如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对某种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

使用的要求，分包人应服从要求。若该材料设备经权威检测部门鉴定确有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6.10.14 分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约谈管理办法》按时参加中标约谈和履约约谈。中标约谈的，分包人应进行履约承诺并签署承诺书；履约约谈的，分包人应对违约情况进行说明，提出整改方案、具体措施和书面承诺。分包人无故不参加约谈或未按规定要求安排人员参加约谈的，自通知约谈之日起，分包人应当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分包人另行承担 1 万-5 万元/次的违约金。分包人对约谈事项及承诺未按期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分包人承担 5 万-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6.10.15 本项目如涉及到原机场不停航要求下的施工，分包人相关管理措施和规范要求需满足民航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并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

26.10.16 分包人如不能及时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有序推进，须委派公司副总及以上级别的人员按照发包人、承包人的要求派驻现场，作为总指挥、总调度，直到项目施工恢复正常进度。若分包人未按发包人、承包人要求派驻相关人员至现场，按照 5000 元/人/天的标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10.17 反商业贿赂要求

（1）发、承、分包三方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2）若承包人、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存在谋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者有其他违纪、违法、犯罪情形的，承包人、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义务向合规部门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举报电话：0551-63777159（合规部

门)；AHMHSF@163.com（合规部门）；邮寄地址：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安徽机场集团办公楼），发包人查实后将及时公正处理，并为承包人、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严格保密。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分包人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5：合肥新桥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资金托管管理办法

附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填写）

附件 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 8：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工程合新六先行工程出地面构筑物外装饰工程施工服务补充协议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若承包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签署）

分包人（全称）：（若分包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签署）

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分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各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项目业主安徽省合新六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按照《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工程合新六先行工程出地面构筑物外装饰工程施工服务补充协议》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保函）。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分包人应为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分包人必须及时处理所有报修服务，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承包人应当在接发包人报修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并在 72 小时内维修完毕，否则，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费用由分包人、承包人承担，分包人、承包人并应承担与该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前述费用及违约金自项目未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未付工程款、质保金不足的，由分包人、承包人另行承担。如用保函替换质保金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另行支付与前述费用及违约金的数额等额的款项，或要求担保人按照前述费用及违约金的数额兑现，担保金额不足的，由分包人另行支付。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在总包合同中《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保修期限内的，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共同验收，未组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保修期自动延长至验收合格之日止。超出总包合同中《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保修期限外的，由分包人单方承担保修义务，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分包人组织发包人验收，未组织验收或

验收不合格的，保修期自动延长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5. 缺陷责任期及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非发包人原因及项目业主的原因造成的损坏和设备故障需要更换备品备件的，分包人负责提供备品备件并承担费用。

五、保修费用

在缺陷责任期及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损坏和设备故障的，分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并承担费用，修复缺陷、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但如果分包人有明确的证据证明质量缺陷或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项目业主原因造成的，则修复缺陷、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项目业主承担（项目业主承担的仅为材料和设备费，交通、食宿及其他服务费用仍由分包人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修复、维修、更换之后，分包人应将成因、补救措施、完成修复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提交给项目业主。更换的设备、关键部件和（或）附件的质量保证期自修复维修合格、恢复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时间不变。

六、各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分包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完成质量保修期内的其他工作。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印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印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分包人(印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分包人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 号	机械或设备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3：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备注

附件 4：履约担保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申请人”）为（项目名称）的中标人，并将根据招标文件与（以下简称“受益人”）就前述项目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分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分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计划竣工日期后六个月止，最迟不超过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受益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 5：合肥新桥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资金托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合肥新桥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以及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明确建设资金托管业务各方职责，结合合肥新桥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资金托管业务，是指与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机场公司”）签订《合肥新桥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资金托管协议》（附件一，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银行机构及施工单位，按托管协议规定的方式办理托管建设资金支付的业务。

第三条 托管建设资金，是指合肥机场招标的改扩建工程类项目（不包括设备类和服务类项目），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

第四条 合肥机场公司为建设资金托管业务的委托人，托管银行受合肥机场公司委托对施工单位存放在托管账户的资金支付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监理单位职责

第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申请及付款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的应当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第六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托管资金的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章 指挥部各部门职责

第七条 航站区工程部、飞行区和工作区工程部（以下简称“工程部”）职责。

（一）填写《资金托管表》。工程类新开标项目公示期满七日内，填写《工程建设资金托管表》（附件二，以下简称《资金托管表》），并报计划财务部。

（二）签批意见、监督执行。对施工单位存放在托管账户的托管资金支付签批意见，

配合监督资金托管业务的执行。

1、审核确认。工程部负责人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支取托管账户的资金申请进行审核确认。

2、监督管理。工程部负责人对施工单位劳务合同及用工协议签订情况、农民工工资卡办理情况、工资发放情况以及现场公示公告牌设立情况等进行监督管理。

3、确定提取比例。工程部负责人根据项目特点确定适当的农民工工资提取比例及备用金提取比例并写入托管协议，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需调整提取比例，须由施工单位出具书面报告并报指挥部同意。

第八条 计划财务部职责

（一）签订三方协议。牵头组织合肥机场、托管银行、施工单位对接会，并签订资金托管业务三方协议。

（二）监督执行。对托管银行履行托管职责进行检查。定期、不定期通过现场抽查或者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监督检查，对执行不力的银行，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托管银行。

（三）修订制度。根据资金托管工作实际，修定资金托管相关制度。

第四章 托管银行职责

第九条 上报实施方案。针对资金托管业务结合自身的服务特色结合指挥部实际主动提出资金托管实施方案。

第十条 实施安全措施。前往中标企业办理托管协议面签及预留印鉴等手续，同时留取相应影像资料备案。

第十一条 开立专户。按项目为施工单位同时开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和农民工工资专户。

第十二条 监管托管资金使用。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合同、发票等资金支付申请材料，在3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对符合要求并经指挥部审核确定的资金支付申请立即

办理支付，对不符合付款要求的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指挥部工程部和施工单位反馈。

第十三条 上门服务。前往施工现场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工资卡激活和发放等业务，确保农民工本人领取工资卡。

第十四条 资料管理。对托管业务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收付情况，付款资料收集情况，农民工工资卡开立情况等，按项目名称形成托管资料，以文字、图片等形式记录施工单位托管业务执行情况；定期完成台账表格，以备各方检查。

第十五条 资料交接。托管银行在日常工作中应建立托管资料交接制度，交接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提交给银行的付款资料明细、时间等信息。

第五章 施工单位职责

第十六条 开立专户。施工单位应开立建设资金专户和农民工工资专户，并对专户内资金流向负责，保证资金只用于本项目的施工生产活动。其中：

（一）工资专户使用。农民工工资专户仅可用于发放施工现场农民工工资，施工单位对工资发放清单真实性负责；

（二）工程建设资金专户使用。工程建设资金不允许转账至个人账户，特殊情况下确需转至个人账户时，由施工单位出具书面报告报指挥部同意；

（三）垫付资金使用。项目建设期间，施工单位如需垫付资金，应将垫付资金汇至托管专户，按托管专户支付程序办理资金支付。待指挥部项目进度款到账后，可根据施工单位汇款记录予以返还。

第十七条 提交付款资料。按托管协议相关要求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应提前准备资金支付所需资料，包括：合同、发票、形象进度照片、委托付款通知书等，报监理单位及工程部审核确认后提交托管银行。施工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保障农民工权益。全力保障本项目农民工合法权益，严格劳务用工管理，及时签订用工协议，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配合检查。积极配合指挥部及托管银行针对托管业务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调研，并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合肥新桥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合肥新桥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资金托管管理办法附件一：

合肥新桥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资金托管协议

甲方（分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丙方（银 行）：

丁方（发包人）：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分包人，为保证完全履行《 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甲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托管资金（托管资金为除工资性工程款之外的其他工程款，下同）监管人，为项目资金提供资金管理，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提供资金支付并进行信息披露等管理服务。甲、乙、丙、丁四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托管账户的开立

在本协议签署时，甲方须在丙方处开立项目托管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对 _____项目建设资金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条 托管账户的管理

_____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托管账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动用账户内资金。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开立托管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及监督标准办理资金支付；
- （三） 及时向甲方、乙方、丁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 5 日前向甲方、乙方、丁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四) 丙方全额解付托管资金后一个月内，须向甲方、乙方、丁方提交项目资金托管综合评估报告。

第四条 协议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收到乙方、丁方共同开具的项目解除资金托管通知为止。

第五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甲方中标后，根据丙方需要，提供该项目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施工图》（或图纸）、《施工合同》、联合体协议以及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材料采购合同等）。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乙方将托管资金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入账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甲方用款时，应向丙方提供相应的付款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款申请、乙方和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如有）共同盖章确认的划款指令、甲方与本项目相关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转账支票、丙方要求的其他资料等）。丙方应对付款依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资金从托管账户以受托支付方式对外支付，以确保托管资金专款专用。对单笔支付数额较大或付款依据不充分的款项，应向丁方报送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支付。

第八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含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一）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可根据丙方履约情况，经丁方同意后有权终止本协议，不再由

其继续受托管理资金。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甲方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乙方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而不视为乙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丁方对甲方处以违规使用资金额度 20%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的，丁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全额兑现履约担保，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协议。

（三）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十条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项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四方特别约定外，未经四方同意，不得向外提供涉及四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丁四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四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备用金

项目设定备用金，每月备用金额度为丁方每月拨付工程进度的 %用于甲方日常零星开支。

第十三条 联络

为保证各方合作的正常运转，四方同意建立日常联络制度。

甲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丁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上述地址为各方有效邮寄地址，各方按此地址通过快递向对方邮寄的书面材料，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无论实际上是否收到，经过合理的时间（最长 7 日），视为收到。

任何一方的上述邮寄地址发生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正文部分手写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丁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合肥新桥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资金托管协议（四方协议）

甲方（分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分包人联合体成员）：

丙方（银 行）：

丁方：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为保证完全履行《 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保证项目托管资金（托管资金不包括工资性工程款，下同）专款专用，乙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托管资金监管人，为项目资金提供资金管理，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提供资金支付并进行信息披露等管理服务。甲、乙、丙、丁四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托管账户的开立

在本协议签署时，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项目托管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对 _____ 项目建设资金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条 托管账户的管理

_____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托管账户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动用账户资金。

第三条 甲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有义务及权利对乙方的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对其向丁方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本协议未明确的，甲乙双方可以另约予以补充，但不得违反《 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并应向丁方报备。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开立托管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及监督标准办理资金支付；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丁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 5 日前向甲方、乙方、丁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四）丙方全额解付托管资金后一个月内，须向甲方、乙方、丁方提交项目资金托管综合评估报告。

第五条 协议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收到甲方、丁方共同开具的项目解除资金托管通知为止。

第六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项目中标后，根据丙方需要，提供该项目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施工图》（或图纸）、《施工合同》、联合体协议以及乙方的“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材料采购合同等）。

第七条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

乙方应提供《支付证书》以及附相应工程的《工程量明细表》 项目形象进度照片、合同约定及丙方要求的其他资料等。其中，《工程量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机械和分包工程等数量和费用。

第八条 受托资金存入

甲方将托管资金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入账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九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用款时，应向丙方提供相应的付款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款申请、划款指令【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如有）共同盖章确认的划款指令】、乙方与本项目相关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发票、丙方要求的其他资料等）。丙方应对付款依据进行审核，对单笔支付数额较大或付款依据不充分的款项，应向甲方报送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资金从托管账户以受托支付方式对外支付，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含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一）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根据丙方履约情况，经丁方同意，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由其继续受托管理资金。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乙方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丁方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而不视为丁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丁方对甲方和/或乙方处以违规使用资金额度 20%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的，将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全额兑现履约担保，追究甲方、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三）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项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四方特别约定外，未经四方同意，不得向外提供涉及四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丁四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四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为保证各方合作的正常运转，四方同意建立日常联络制度。

甲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丁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上述地址为各方有效邮寄地址，各方按此地址通过快递向对方邮寄的书面材料，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无论实际上是否收到，经过合理的时间（最长 7 日），视为收到。

任何一方的上述邮寄地址发生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正文部分手写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丁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如分包人为联合体，除发包人、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分包人联合体牵头人、银行签订资金托管协议外，发包人、分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分包人联合体成员、银行共同签订本协议）

合肥新桥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资金托管管理办法

附件二：合肥新桥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资金托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中 标 价	
中标单位	
核定事项	备用金比例： % （备用金 8%-10%） 农民工工资比例： %
资金托管银行申请	中标单位申请： （项目名称，申请工程资金托管、农民工工资托管的银行具体名称）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监理单位意见	日期：
工程部意见	日期：
计划财务部意见	日期：

附件 6：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 7：联合体协议（如有）

附件 8：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工程合新六先行工程
出地面构筑物外装饰工程施工服务补充协议

甲方（代建方）：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安徽省合新六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丁方：（分包人）（如丙方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必须全部签署协议）

鉴于：合肥新桥机场综合交通换乘中心、合肥经新桥机场至六安城际铁路新桥机场站、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 T2 航站楼站三部分呈竖向布局，既有相互交叉部分，又有相互独立部分，施工界面难以完全分开。根据同步施工的要求，为保证工程进度，厘清各方责任，甲、乙双方已签订《合肥经新桥机场至六安城际铁路新桥机场站先行工程委托建设管理合同》，乙方委托甲方代建合肥经新桥机场至六安城际铁路新桥机场站先行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就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经招投标，确定丁方为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工程合新六先行工程出地面构筑物外装饰工程施工单位，甲丙丁三方已签订《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工程合新六先行工程出地面构筑物外装饰工程分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就施工相关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为进一步规范管理，甲、乙、丙、丁四方现就本工程的合同价格、款项支付、发票开具、结算审核、分部分项工程及（子）单位工程验收、移交及后续配合、质保金管理等事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工程合新六先行工程出地面构筑物外装饰工程，出地面构筑物共计楼梯间 16 座，风井 1 座；包括但不限于：4 座楼梯间、1 座风井的铝板外装饰，12 座楼梯间的真石漆外饰面，出地面楼梯女儿墙增高，铝板和真石漆的构造层、地面花岗岩台阶及构造层、外门窗、铝合

金防雨百叶、600 宽花岗岩散水及构造层、落砂井（含接场地排水管网）、 $\Phi 80$ PVC 泄水孔外伸 50mm（含开孔）、仿白色铝板金属漆及构造层、深咖色型钢压顶线脚、4 号楼梯间的 1 樘防火门等。具体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图纸、技术规格书、工程量清单及补疑等。

二、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工程合新六先行工程出地面构筑物外装饰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暂列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主合同约定的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符合主合同约定的结算审核条件后，甲方委托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对合同工程进行结算审核，审核定案表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签字确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三、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工程合新六先行工程出地面构筑物外装饰工程款项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甲方按照主合同约定支付给丙方，丙方收到款项后按照主合同约定支付给丁方。

甲方支付主合同约定的款项之前，丙方应针对本工程对应的款项向甲方出具抬头为乙方的、合法有效的、应付金额 100%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施工期间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调整，按照净价（不含税金额）不变及调整后的税率执行），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主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相应款项。丙方未提交发票、或者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丙方自行承担。丁方不持异议。

四、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变更上述信息的，应当在丙方出具发票前书面通知甲、丙双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工程合新六先行工程出地面构筑物外装饰工程完工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21 天内向乙方完成工程的移交。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乙方之日起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间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向丙方、丁方主张，乙方、丙方与丁方共同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保修期间各方的权利义务。丙方牵头负责涉及本工程的后验交，丙方、丁方应协助乙方办理静态、动态、初步验收和通车后竣工验收。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要求丙方、丁方提供配合服务的，丙方、丁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费用已包含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工程款中，甲、乙双方均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如果丙方、丁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配合或配合不符合乙方要求，乙方有权要求丙方、丁方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六、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工程合新六先行工程出地面构筑物外装饰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3%为质保金，由乙方负责保管和退还。待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丁方向丙方提出返还申请，丙方向乙方提出返还申请，按照下列程序执行或按照乙方的规定及程序执行，乙方具有选择权：

乙方在接到返还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丙方、丁方对项目进行全面检查，丁方在对检查发现的所有缺陷完成修理或者更换，并经乙方确认后 30 日内或经三方检查未发现缺陷且无异议后 30 日内，乙方应当将质保金返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乙方返还的质保金之日起 14 日内全额支付给丁方。如丁方未提出返还质保金申请、乙方在接到申请后 14 日内丙方、丁方未主动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或检查后对所发现的缺陷未完成修理或更换的，乙方有权拒绝退还质保金。对项目存在的缺陷，乙方有权自行修理、更换或委托第三方修理、更换，并要求丁方另行支付修理更换产生的费用及与该费用等额的违约金，修理更换产生的费用及与该费用等额的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或未付款项中扣除，质保金或未付款项不足以支付的，丁方应另行承担。

缺陷责任期内，丁方可以用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替换质保金，但必须是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工程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担保期限为两年（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乙方之日起算）的独立保函，如丁方为联合体，保函由丁方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保函应向乙方开具。如是，待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丁方应向丙方提出保函的申请，由丙方再向乙方提出返还保函的申请，乙方在接到

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丙方、丁方对项目进行全面检查，丁方在对检查发现的所有缺陷完成修理或者更换，并经乙方确认后 30 日内或经三方检查未发现缺陷且无异议后 30 日内，乙方应当将质保金保函返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乙方返还的质保金保函之日起 14 日内退还给丁方。如丁方未提出返还质保金保函申请、乙方在接到申请后 14 日内丙方、丁方未主动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或检查后对所发现的缺陷未完成修理或更换的，乙方有权拒绝退还质保金保函。对项目存在的缺陷，乙方有权自行修理、更换或委托第三方修理、更换，并要求丁方另行支付修理更换产生的费用及与该费用等额的违约金，修理更换产生的费用及与该费用等额的违约金从质保金保函中或未付款项中扣除，质保金保函或未付款项不足以支付的，丁方应另行承担。

七、除主合同约定外，丁方还应按照下列要求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一）丁方应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铁档史（2024）138 号）的要求和铁路行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二）分部分项工程及（子）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丁方向丙方提交 6 套完整、合格的档案文件原件和电子扫描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档案资料，应在责任履行完成后 2 个月内提交。丙方收到资料后及时向乙方移交。

（三）丁方、丙方负责配合乙方向市城建档案馆和工程接收运营等单位提交满足城建档案馆管工程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和工程接收运营等单位要求的工程资料。

（四）如丁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乙方可委托其他有能力的单位完善竣工资料，其费用由丁方承担。

八、本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附件：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十、本协议正文部分手写无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本页无正文（据实填写）】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丙方：（如丙方为联合体，此处为联合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丙方：（如丙方为联合体，此处为联合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丁方：（如丁方为联合体，此处为联合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丁方：（如丁方为联合体，此处为联合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安徽省合新六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的通知》（铁总建设〔2017〕310 号）、《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上铁建〔2018〕94 号），确保铁路建设质量安全。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接受国铁集团、上海局集团公司及发包人作出的处理。

1. 隧道初支、衬砌厚度和混凝土强度不足。
2. 隧道不按规定的方法和安全步距开挖。
3. 隧道施工不按规定开展围岩监控量测和超前地质预报,有毒有害气体逸出的隧道不按专项方案开展监测。
4. 路基填料不符合设计要求,CFG 桩等地基处理检测不合格,边坡防护预应力锚索不按设计要求施工。
5. 桥梁桩基出现Ⅲ、Ⅳ类桩和钢筋笼长度不足;站房钢结构构配件不合格;使用不合格电缆。
6. 现浇梁满堂支架、连续梁挂篮施工不进行专项设计,不按设计要求施工。
7. 监理人员旁站不到位或现场随意签认,第三方检测数据虚假不实。
8. 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9. 转包和违法分包。
10. 内业资料弄虚作假。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文件的有关约定。

1.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 （2）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3）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4）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5）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1.4 招标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清单和增值税项目清单组成。工程量清单格式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有关规定编制，具体构成内容见另册“工程量清单”。

1.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

1.6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

1.7 措施项目清单应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常规施工方案进行列项，并结合我省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1.8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应按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列项，遇有其他应列而未列的不可竞争费，应按实际情况列明计费项目。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2.2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2.3 投标报价参考下列依据进行编制：

- (1) 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 (2) 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
- (3)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其他相关材料。

2.4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2.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2.6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工程内容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单价应列入相应综合单价。

2.7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2.3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2.8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应根据不可竞争项目清单进行列项，其中不可竞争费中各项费用费率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2.9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2.3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

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2.1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是不可竞争性费用，费用费率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2.11 增值税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调整。

2.12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投标报价组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3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增值税，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6）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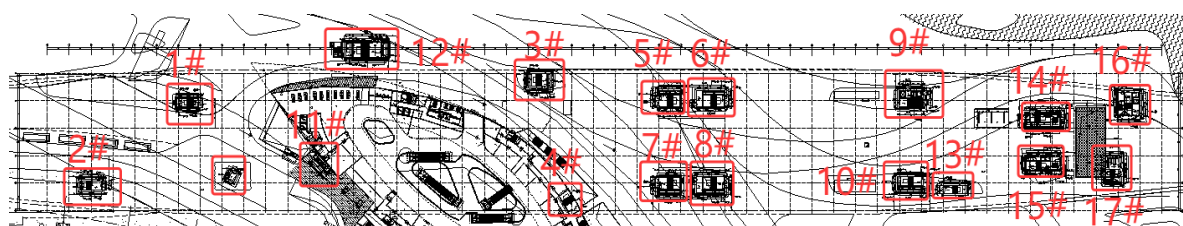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背景、概况及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工程依托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建设空地轨一体化的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总建筑面积约 33.06 万平方米。包括新建 17.52 万平方米综合交通中心，配建 5.4 万平方米的陆侧配套用房（其中 GTC 配套工程 2.4 万平方米、旅客过夜用房 3 万平方米）。委托招标人建设管理的工程(以下简称代建工程):7.64 万平方米的合肥经新桥机场至六安城际铁路新桥机场站先行工程(以下简称为合新六机场站先行工程，其委托单位为安徽省合新六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新六公司)。

招标范围：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工程合新六先行工程出地面构筑物外装饰工程，出地面构筑物共计楼梯间 16 座，风井 1 座；包括但不限于：4 座楼梯间、1 座风井的铝板外装饰，12 座楼梯间的真石漆外饰面，出地面楼梯女儿墙增高，铝板和真石漆的构造层、地面花岗岩台阶及构造层、外门窗、铝合金防雨百叶、600 宽花岗岩散水及构造层、落砂井（含接场地排水管网）、 $\phi 80$ PVC 泄水孔外伸 50mm（含开孔）、仿白色铝板金属漆及构造层、深咖色型钢压顶线脚、4 号楼梯间的 1 樘防火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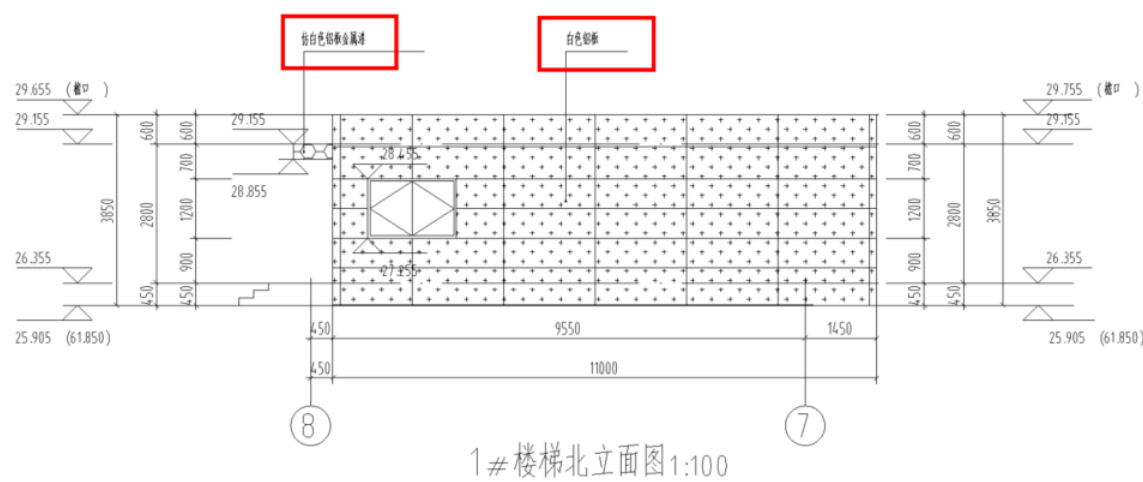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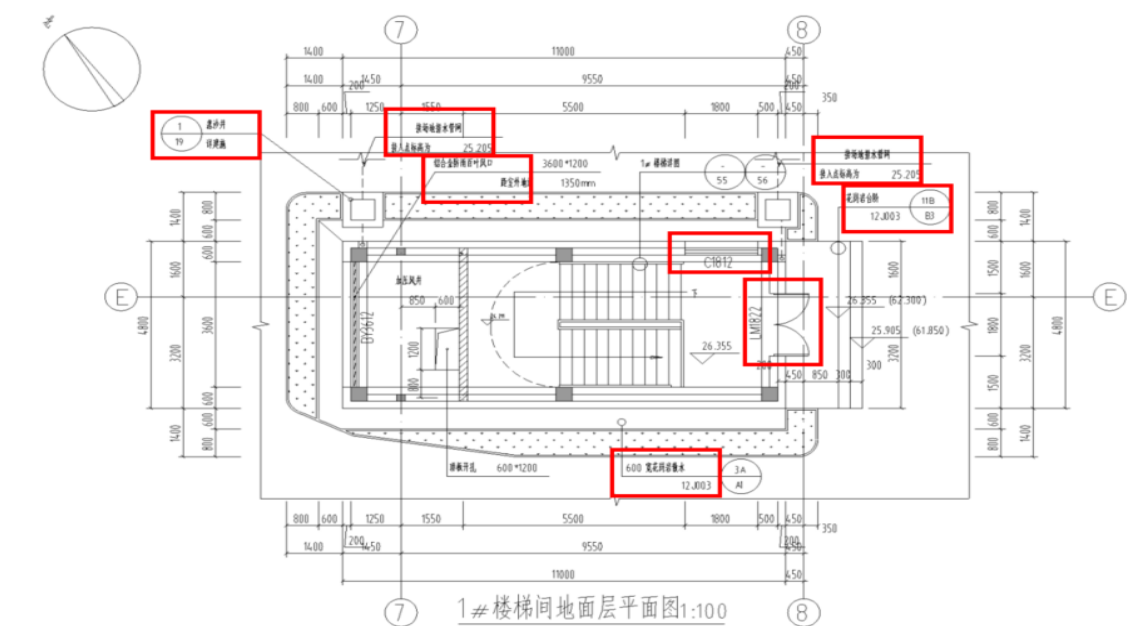
平面布置如下图：



图中未标注红框为风亭，1#、2#、11#、12#楼梯间和风亭外立面为铝板，3#、5#~10#、13#~17#楼梯间外立面为真石漆，具体详见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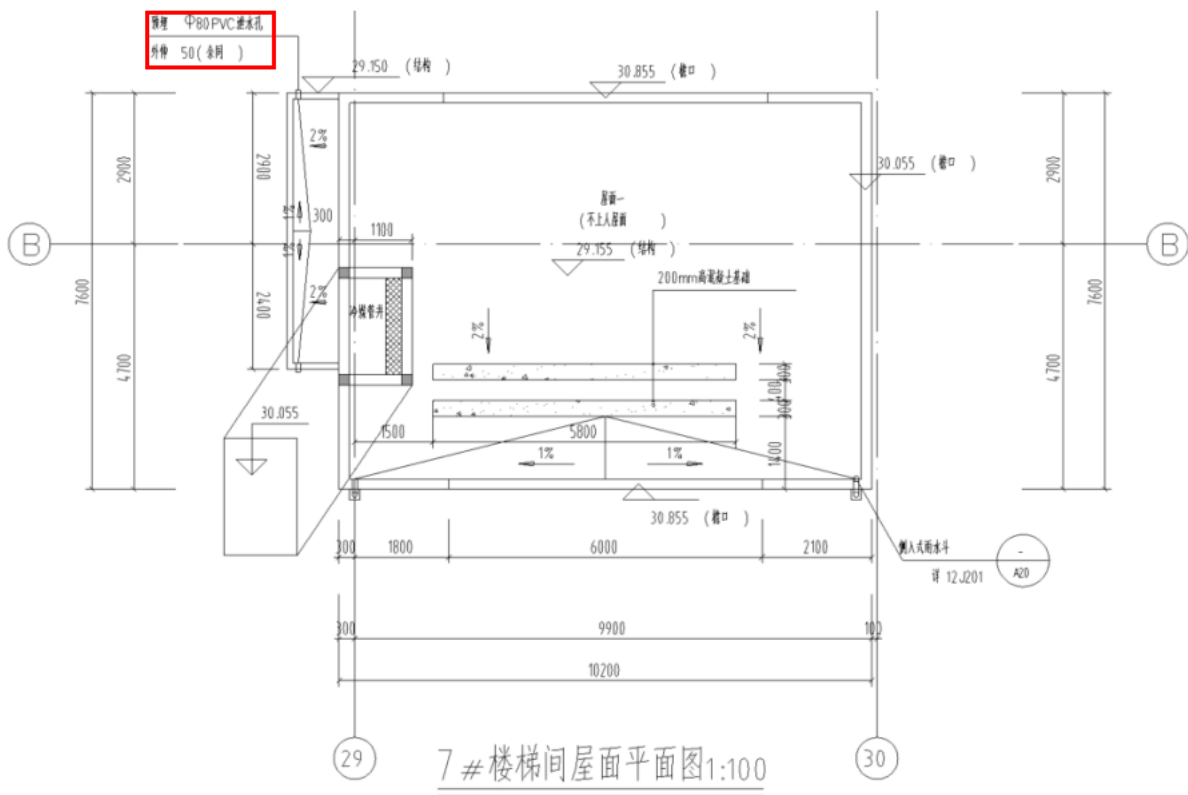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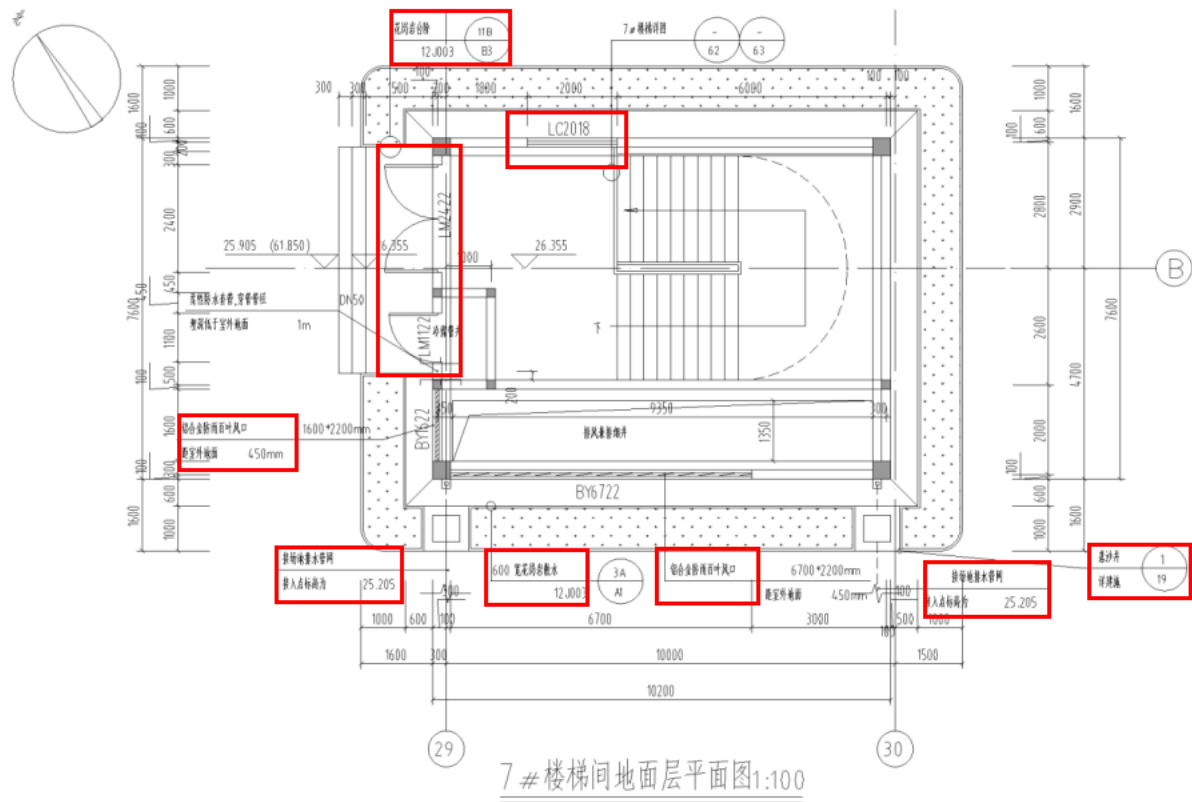
（1）铝板招标范围：包括出地面楼梯间女儿墙增高、白色铝板及构造层、地面花岗岩台阶及构造层、外门窗、铝合金防雨百叶、600 宽花岗岩散水及构造层、落砂井（含接场地排水管网）、 $\phi 80$ PVC 泄水孔外伸 50mm（含开孔）、仿白色铝板金属漆及构造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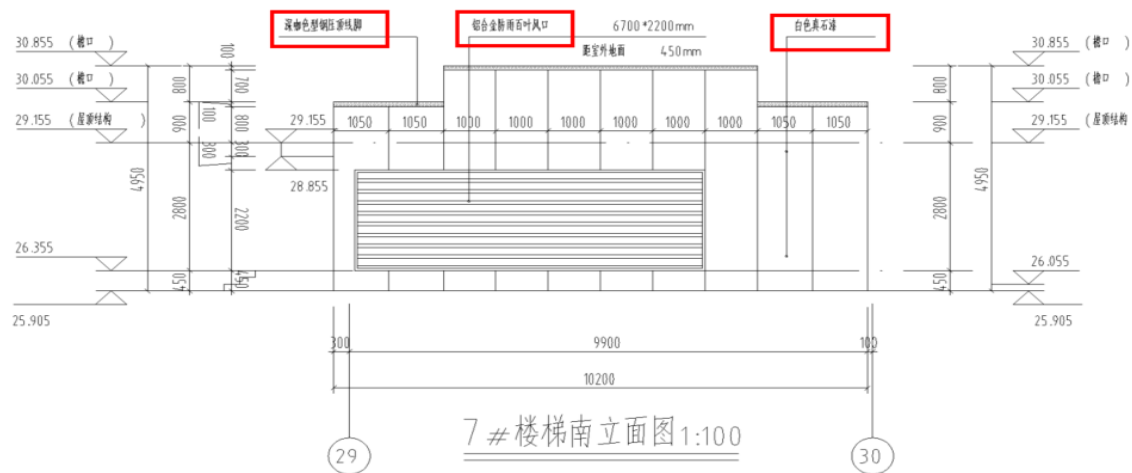
以 1#楼梯为例，各系统对应位置示意：



(2) 真石漆工程招标范围：包括出地面楼梯间女儿墙增高、真石漆及构造层、地面花岗岩台阶及构造层、外门窗、铝合金防雨百叶、600宽花岗岩散水及构造层、落砂井（含接场地排水管网）、 $\phi 80$ PVC泄水孔外伸50mm（含开孔）、深咖色型钢压顶线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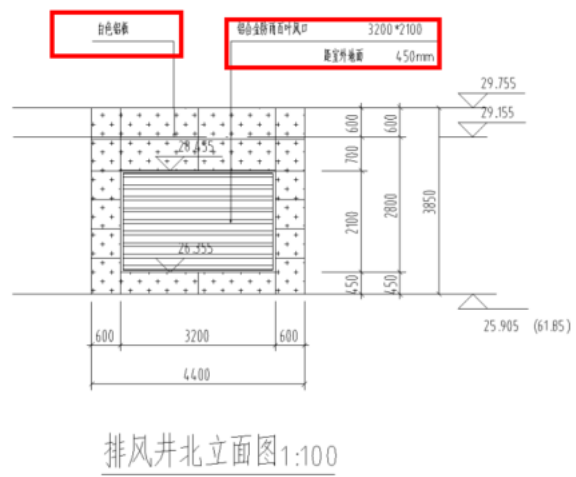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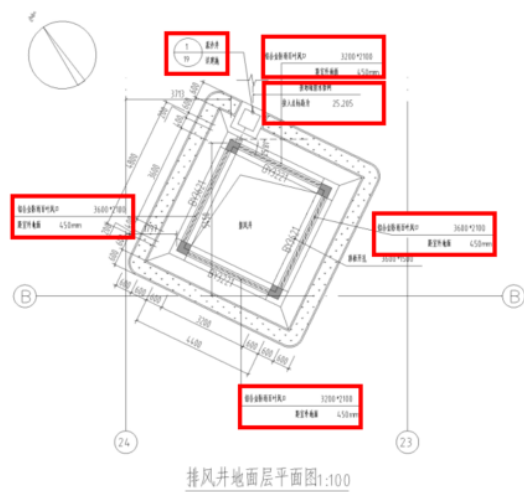
以7#楼梯为例，各系统对应位置示意：





(3) 风亭工程招标范围：包括出地面风井白色铝板及构造、铝合金防雨百叶、落砂井（含接场地排水管网）及散水等。

各系统对应位置示意：



(4)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疑等。

二、工程重难点

1.中标人需精心组织策划，充分结合项目整体施工进度并采取相关措施保证施工质量、安全。中标人应考虑到与土建、景观等工程施工配合及多工种交叉作业，规划好施工通道及施工顺序，应结合现场实际布置情况，充分考虑到场地可使用的材料堆场较少，合理规划材料堆场、加工区，如场内堆场不满足使用要求，相关材料转运及措施中标人需自行考虑。

2.下方为地下室，本工程施工时需综合考虑地下室顶板是否能承载大型或重型机械设备的荷载；重型机械等需验算顶板承载力，报设计单位审核确认，确认后方可实施。

3.本项目如涉及到原机场不停航要求下的施工，相关管理措施和规范要求需满足民航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并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

4.具体重难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已运营区施工管控

1）运营客流、行车安全压力大：机场综合交通中心正常投运，旅客、出租车、大巴、换乘人流不间断，施工不能阻断通行、不能产生坠物、扬尘、噪音干扰运营；紧邻客流通道的构筑物高空铝板安装、真石漆喷涂属于高危作业，防坠、防飞溅管控标准高，喷涂真石漆注意地面石材、旅客行李、玻璃幕墙等保护。

2）运营区域施工时段严格受限：运营区域无法全天施工，大量铝板吊装、喷砂、喷涂作业需考虑夜间/凌晨天窗点施工；进场人员、设备、材料需提前报备机场安保、物业、运维，需考虑时刻准备临时停工、清场指令。

3）完工完场清零遗留硬性要求：运营区不允许长期堆放材料、废料、工具，每日施工结束须全面清理；铝板边角料、真石漆砂料、包装垃圾不能临时堆放，需当日外运；污染铺装、玻璃、标识牌等需立刻清洗修复，否则可能面临直接停工处罚。

4）成品保护标准高：机场既有铺装、绿化、栏杆等均为移交成品，铝板切割碎屑、真石漆飞砂、胶液滴落极易造成不可逆污染，修复成本极高，需做好保护措施。

（2）多专业交叉施工

1）界面割裂：地面绿化、铺装正在施工，外立面铝板、真石漆下收口、散水、分格缝底部需与地面铺装标高、分割缝对位，避免冲突。铺装未完成区域搭设落

地脚手架考虑临时铺设钢板等措施，已完成铺装区域需注意保护、不能破坏、开槽、堆载。

2) 多单位交叉作业：机电维保、保洁、绿化养护、交通运维、其他改造班组同时在场，施工动线、材料通道、吊装区域单位众多；材料进场、垂直运输时间、吊装吊车占位与旅客行车道重叠等问题需综合考虑。

3) 界面接口施工：构筑物底部缝隙、铝板与地面石材交接、真石漆根部防水收口、绿化种植池压顶需做好，以免后期漏水、开裂、污染。

4) 单层构筑物造型多变：檐口、压顶、门窗洞口、伸缩缝、设备基座等节点，铝板折边、真石漆分格、滴水线等，注意管控，否则易积水泛碱。

(3) 现场场地与材料堆放

1) 场布需重点关注：铺装已完工区域不能堆料、不能重型机械碾压；未完工的绿化区域土体松软，吊车、脚手架基础承载力不足；机场运营区无永久材料堆场，只能夜间临时短途转运。

2) 材料二次转运量大：铝板、龙骨、真石漆原材料不能一次性堆放运营区工作面，需夜间少量多次进场；真石漆砂石料粉尘大，机场管控下禁止现场大量搅拌，需预拌成品料密闭运输。

3) 脚手架搭设约束多：已完成铺装地面不允许打膨胀螺栓固定脚手架，紧邻旅客通道脚手架须全封闭硬防护，绿化区域搭设架体需保护苗木、透水铺装，增加防护措施。

(4) 扬尘、噪声、环保及成品保护

1) 运营区环保：真石漆喷涂产生大量彩砂飞尘，运营区对扬尘管控零容忍，须配套密闭喷涂围挡、水帘除尘；切割铝板噪声、吊装撞击噪音白天禁止施工，只能夜间作业。

2) 既有成品全覆盖保护：周边石材铺装、玻璃、绿化苗木、标识等均需铺设保护膜、夹板围挡；真石漆一旦污染抛光石材，清洗极易留下水印、腐蚀石材表面。

3) 绿化成品保护：已完成绿化苗木、灌木注意不能被砂浆、漆料掩埋，吊装、转运过程注意不磕碰树枝，对损坏绿植需更换。

(5) 工期、人员及管理

1) 有效作业时间压缩：运营区域仅夜间天窗施工，其余区域受交叉施工干扰，

需考虑铝板加工、真石漆分段施工流水断档。

2) 人员管理：施工班组要服从总包管理和机场安保、运维管理制度，人员进出登记、限时离场，人员更换、加班需报备，劳动力调配灵活性相对不足。

3) 返工风险高：运营区域一旦污染、损坏既有设施，须停工整改并承担修复费用；铝板、真石漆观感不达标修补难度大，夜间施工光线不足易出现色差、分格不直等质量缺陷，需重点考虑。

三、招标人重要要求

1.本项目工期紧，必须考虑雨季、雨雪天气、高温天气、假期（含春节）等期间影响带来的赶工投入，需配备足够的人员、机械设备保证工期实现。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2.在中标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招标人可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结算造价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本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需编制切实可行的专项方案并自行考虑措施费、专家论证等相关费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施工区域涉及多工程交叉作业，工作面交接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策划，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施工措施（含场内倒运，重型车辆上车库顶板结构临时加固等）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必要的合理措施费用，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措施费项目为投标人依据图纸和各自的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自行设定，投标人所报的措施费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及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措施费中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各项措施费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其他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费等，措施费不得再以工期、环境、设计深化和施工方案（非设计原因）等发生变化为由调整，一次性包死，不予调整。

6.中标人进场后图纸深化需在原设计图纸基础上进行，应根据设计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开展图纸深化工作，不得改动原设计要求和设计意图（包括系统构造、细部、材料等），深化图纸须经招标人及原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不予调整。

7.本项目总承包单位已对整体工程已缴纳工伤保险，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根据合

同额比例承担对应部分的工伤保险费，在预付款支付中一次性缴纳至总承包单位。

8.施工场地及设施：中标人进场施工前，应向总承包单位提出其施工及材料、设备堆放所需场地面积、部位等要求，以便总承包单位统筹合理安排施工场地。中标人按总承包单位统一规格标准自行搭设或租用临时设施，由总承包单位对现场场容场貌进行管理，中标人不得私自乱搭乱建，总承包单位也不得以此盈利。中标人与总包单位共同承担现场公共区域的临时设施的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围挡清洁，道路清扫，洒水等。中标人自行负责劳务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員的食宿。

9.中标人应向总承包单位提交中标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报送的人员，并纳入总包人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中标人对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以上资料提交至总承包单位管理。

10.临水、临电接引的所有施工内容均包含在中标价中。总承包单位提供接水点及安设分电箱，供各专业施工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用水、用电接引；总承包单位提供接水点供专业施工单位用水接引,确保足够的施工用水量和施工用电负荷，具体结合供电距离，建议准备备用发电机。

1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两周内按照招标方要求制定施工计划，招标方将按照制定计划每周进行检查。

12.中标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设计单位及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费用不予调整。

13.封样及样板：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小样确认工作，20 天内完成实体样板施工，并无条件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调整，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14.地铁 S1 线接驳区内绿化已施工完成，楼梯周边苗木处理相关费用需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施工散落砂浆、建筑垃圾严禁堆积树池，树池表层铺土工布 + 彩条布全覆盖，边缘压砖固定，防止水泥浆渗入土壤造成盐碱烧根；若施工需临时堆放材料，铺设钢板垫板，禁止直接压覆绿化土面；

（2）切割、抹灰、喷涂作业时，同步用塑料布临时遮盖邻近苗木，分段施工、分段遮盖，作业完毕及时清理附着浆料；

（3）机械、脚手架搭设避开苗木主干、主根，脚手架立杆底部垫钢板，禁止压断根系、刮蹭树皮；严禁在苗木枝干捆绑钢管、绳索；

(4) 废水集中引流至施工沉淀池，不得直接排入绿化种植土，防止强碱砂浆水灼伤根系；

(5) 专人现场看护绿化，每日清理苗木表面水泥污渍，少量浆料附着立即用清水冲洗，干结硬化斑块用软毛刷轻刷后冲洗，杜绝长期腐蚀树皮叶片；

(6) 水泥、石材废料清理干净，不得残留种植土内；若少量水泥土混入树池，及时更换表层 30cm 种植营养土，中和土壤酸碱度；

(7) 苗木被破坏或死亡时，需重新栽种并对种植土进行改良处理，消除施工盐碱残留等等。

15. 地铁 S1 线接驳区即将投入运营，区域内施工需避开运营时段并做好成品保护措施，此部分相关费用需综合考虑；

16. 出地面构筑物外立面施工时，构筑物外轮廓外放 10m 范围内的绿化、铺装损坏修复费用且市政道路到各出地面构筑物单体、路宽 8m 范围考虑为临时道路，相关费用需综合考虑。

17. 本项目施做花岗岩之前需详细踏勘现场，后期所使用的花岗岩规格、颜色等需与花岗岩连接处的室外铺装保持一致，保证场地协调美观和整体效果。

18.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措施项目费已综合充分考虑本工程全部施工配套措施、现场实际工况、专项施工要求及各类不可预见措施支出，措施费用包干使用，中标后不予调整增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

19. 本项目出地面楼梯审核结构已施工，本次招标结合装饰图纸，女儿墙图纸，现场已完成结构面进行图纸深化及施工，确保最终装饰效果。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自身应具备的设计能力、技术水平、施工经验等等，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招标图纸未能完全表达清楚的特特殊节点、加工工艺、组装工艺、安装工艺等等做出准确地、恰当地判断，并给出足够的工程报价（材料、加工、组装、安装和必要的措施等费用）。一旦中标，招标人、设计单位认为中标人已具备了完成这些工作的能力，造价也包含在总报价之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拖延工期，降低工程质量，更改材料品质，修改建筑师的原创新设计，更不得追加任何造价。必要时业主可以要求中标人向业主或本工程招标人提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以保证本工程的顺利进行。承诺函的具体内容由业主和总承包单位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拟定，在符合现行国家和地

方法规（包括本次招标代理确定的各项规定和条款）的条件下，中标人不得拒绝。

2. 中标人须对下列各项负责：

（1）幕墙系统的深化设计、工程组织计划的制订、施工详图的绘制、工程数据资料的提供、结构计算书的编写、分析以及确保通过专家的论证（若需要），并负责制作和提出与之相关的报告书、设计图纸等资料。

（2）工程进度的安排与控制。

（3）试验用模型、观察样板、样品和试样的制造及提供。

（4）对幕墙系统等的性能试验的实施。试验结果的分析 and 报告书的制作并邀请业主和其他有关人员临场参加试验。

（5）与总承包单位及其他对本工程有影响的工程分包方之间的一切有关设计和施工的协调工作。

（6）幕墙工程的产品保护工程。

（7）竣工前，对幕墙工程全面清洁，（清洁的相关要求在竣工时由业主另行制定）。

（8）竣工图纸的提交。

（9）品质保证书的提交。

3. 中标人的重要责任是保证幕墙系统整体的防水性能、隔热保温性能、结构稳定性及抗震性能。对于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缺陷，中标人应予全部修复。（修复工程所需之全部费用由分包方负担）

4. 本技术要求及说明、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表达了建筑设计意图与尺度、幕墙系统的构造、规格及条件，并非反映工程所需的全部信息。因而，满足综合技术要求、完整的性能，应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其中包括设计、结构计算、施工图纸、材料、安装、质量保证以及所有的文件的制作和提交。

5. 中标人可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为满足施工的需要对施工图进行细化。细化工作必须满足原设计图纸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征得招标人、设计单位的认可。针对施工图的细化工作，仅限于对原设计图中与施工未能协调的特殊部位、加工工艺、组装工艺、安装工艺等的细化与补充，细化不得改变建筑设计整体尺度与视觉效果，不得改变幕墙系统构造，不得更改材料品质。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提供完整的基于施工图与细化工作的计算书，计算书须满足确定型材壁厚等参数的要求。

6.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工期，如期完成本工程中的各项子工程。

7. 本文本规范部分列举的各种规范和标准必须是投标时的最新版本。

五、中标人责任义务

1. 中标人须在工期、质量、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和协调。

2. 中标人向总承包单位提交：

（1）由招标人确认或同意为专业施工单位的证明文件。

（2）由总承包单位审核后经监理单位审批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1) 施工方案简介; 2) 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3) 主要技术措施方案; 4) 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与环保保证措施; 6) 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7) 劳动力进场计划。

3. 质量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工程作业人员进行工艺过程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2）实施有关质量检验的规定，并做好质量检验记录。

（3）对工序间的技术接口实行交接手续。

（4）提供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产品合格证及质保书。

（5）做好不合格品处理的记录及纠正和预防措施工作。

（6）加强成品保护。

（7）做好本工程的验收交付工作。

（8）做好本工程的回访保修工作。

（9）发生质量事故时，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总承包单位报告，并参与事故分析调查和负责整改。

4. 进度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编制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2）按总承包单位要求执行月报或周报。

（3）主动做好配合协调工作：1）参加有关分包工作协调会议，积极支持和配合总承包单位做好工程协调。2）及时根据总承包单位工作安排主动调整进度计

划。3) 在进度上有任何提前及延误应及时向总承包单位报告。4) 向总承包单位提出工程协调的建议。

5.安全、消防、文明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消防方面：1) 遵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以及总承包单位和招标人提出的各种安全生产规定。2) 结合工程项目实际，识别和评价危险源，必须制定管理方案，并认真实施。3) 接受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和监控，参与工地的各项安全、消防检查工作，并落实有关整改事宜。4)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复印件汇总后报总承包单位检查备案。5) 保护现场各项安全、消防设施，如施工脚手架、临边护栏及消防器材等，不得擅自变更及增加施工荷载。6) 发生安全事故时，必须及时向总承包单位报告，并参与事故分析调查及出具善后处理意见。7) 做好现场消防与治安管理工作。8) 需要拆除有关安全设施时，必须上报总承包单位统一安排。

(2) 文明施工及现场标准化管理方面：1) 中标人进场施工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排施工场地，经总承包单位核同意后执行。2) 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降噪、扬尘处理。

6.进场材料管理：中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对进场材料的管理，并服从总承包单位关于进场材料管理方面的要求。

7.劳动力管理：中标人应遵守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

1.总承包单位职责：总承包单位在做好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同时，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责任和义务。

(1) 现场组织管理及协调：总承包单位负责整个标段范围内（含所有分包项目）全部工程的现场组织管理及协调。除自身的施工范围之外，总承包单位应投入专门的人力、物力，组织、协调各专业施工单位及设备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及配合，不能因此而影响总体进度计划的完成，也不能因总承包单位管理不力，各专业施工时间、空间上的混乱和工序的不能衔接而造成重大损失。

(2) 图纸会审：总承包单位协助招标人组织各专业施工单位及设备供应商进

行图纸综合会审，协调解决针对设计图纸各专业施工单位及设备供应商内部及其不同单位间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各专业施工单位及设备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参与讨论，图纸会审程序完成后由总承包单位统一汇总成稿分发给各专业施工单位及设备供应商。

（3）图纸深化：总承包单位负责督促完成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及土建配合预埋预留的施工图设计，在施工前通过图纸会审等方式解决设计和施工中图纸矛盾，并在施工过程中组织实施。同时所有深化图纸均需汇总并报设计单位确认，直至完成竣工图。

（4）施工场地及设施：中标人进场施工前，应向总承包单位提出其施工及材料、设备堆放所需场地面积、部位等要求，以便总承包单位统筹合理安排施工场地。按总承包单位统一规格标准自行搭设或租用临时设施，由总承包单位对现场场容场貌进行管理，不得私自乱搭乱建，总承包单位也不得以此盈利。

（5）施工道路：总承包单位应协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顺序、设备、材料进场时间和车辆流量控制，现场正式道路底层沥青已铺设，利用现有道路、使用过程中做好成品保护。

（6）施工用水、用电接驳：1) 总承包单位提供接水点及安设分电箱，供各专业施工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用水、用电接引，并确保足够的施工用水量 and 施工用电负荷。同时负责地下室、通道、楼梯等公共通道的临时照明和维护。2) 总承包单位按招标人要求为各专业施工单位及设备供应商提供高压水泵，同时派专人管理。3) 专业分包工程水电费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缴纳。专业分包工程分别与承包人进行结算。

（7）总承包单位负责场内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施工完成后因设计、图纸要求预留孔洞、沟槽的一次填补（不包括弱电工程二次结构墙体孔洞、沟槽）、塞缝、补灰、收口、防水处理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发生二次填补，费用相应由专业分包队伍承担。

（8）场地清理：中标人应做好各自剩余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清理集中工作，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至总承包单位指定集中地点，由总承包单位统一外运。由于中标人未能及时按要求清运，影响总承包单位或其他专业施工单位或设备供应商施工及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总承包单位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负责组织进行清理

外运，并向中标人收取相应费用。

(9) 安全设施及管理：1) 应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及文件要求在道路入口处、“四口五临边”、主要施工地段等区域设置安全围板、安全警示牌（栏）、限速等标志，保证场内畅通、安全。2) 景观单位及市政配套单位对中标人在本单位施工范围内设置的安全及消防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必须责令其整改直至满足要求。

(10) 控制点（线）：总承包单位应为中标人提供轴线和标高的控制点，包括在每层每房间及必要的位置设有标高控制线，以供中标人作施工定位和高程使用。

(11) 验收及资料：总承包单位负责牵头组织涉及各分包单位的所有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前现场设施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看护。总承包单位对各专业施工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及归档备案管理(含需要总承包单位配合进行资料盖章等)，并在竣工验收后统一收集汇总移交档案部门。

(12) 总承包单位应牵头组织场内所有施工单位完成应尽施工内容，若专业施工单位或设备供应商未履行相关施工内容的责任义务，总承包单位按招标人要求代为实施以确保本工程按计划节点完成，相关费用由总承包单位对应单位进行索赔。

2. 总承包单位管理及配合服务费费率及计价基础规定如下：中标人自行与总承包单位进行结算。本分包工程的总承包单位管理及配合服务费为本分包工程结算价的 3%。由承包人在向分包人支付第一笔进度款时从中扣除总承包单位管理及配合服务费(预计金额)的 50%;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一周内，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部分总承包单位管理及配合服务费。

3. 楼梯外立面和周边散水等施工，与景观与市政道路存在交叉，且目前景观和市政道路工程正在施工中，需注意景观绿植、铺装和市政道路等成品保护，若发生成品损坏等情况，需原样恢复或等价赔偿等。

七、现场管理要求

1. 施工准备、临时设施要求

中标人进场施工前，应向总承包单位提出其施工及材料、设备堆放所需场地面积、部位等要求，以便总承包单位统筹合理安排施工场地。中标人按总承包单

位统一规格标准自行搭设或租用临时设施，由总承包单位对现场场容场貌进行管理，中标人不得私自乱搭乱建。如场地不足以满足施工要求，中标人应自行考虑场外材料堆场。

中标人在总承包单位的结构施工过程中，对所有与中标人施工相关的土建工作进行跟踪检查。如发现土建施工错误或设计问题，应及时与现场监理联系并协调解决。

2. 工程质量管理要求（含隐蔽工程）

除通用条款外，中标人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中标人必须遵守和执行现行国家、部门、地方的建筑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设计要求、质量评定标准和政府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等，并依此进行施工和验收，如出现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就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重建直至符合标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各类设计文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性，根据自己企业的以往类似工程经验、现场实际情况及相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确定相关施工技术措施和在实际施工时会发生的工作内容，以及充分考虑对不可预见的各项因素，确保工程质量实施。

工程开工前，中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通过总承包单位、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并获批准后方可施工；中标人根据设计文件和规范标准以及现场条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应载明施工技术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经中标人公司技术负责人签审后，报总承包单位、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确认。

为保障工程质量满足投入运营后的需求，中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各类设计文件），提供招标范围内所有的工程、产品和服务。对于招标文件中未列出或未说明的，而为使整个项目能够按要求长期正常运行所需的工程、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备、材料、软件、附件、专用检测设备和工具、备件等），投标人应在招标阶段提出答疑，充分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中标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总承包单位、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中标人拆除和重新施工，中标人应按总承包单位、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中标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中标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检查程序：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 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总承包单位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总承包单位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总承包单位及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3.工程进度管理要求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总承包单位、监理审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有效实施，保证目标工期；

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会同招标人组织专人依据进度计划对现场进度进行检查，查验中标人各项工作是否按计划落实，发现未按进度计划执行的工作，监理单位有权采取相关措施并进行违约处罚，具体详见合同条款有关要求。

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本项目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中标人应承担其自身、招标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招标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详见合同条款有关要求。

（2）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如对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的部分仍应由中标人承担，具体金额详见

合同条款有关要求。

(3) 工程施工期间，中标人在其施工范围内必须做好其他已完工程的监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按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总承包单位、招标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中标人必须在总承包单位、招标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整改。

(5) 中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应认真贯彻《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并承担安全施工生产（含消防）全部责任。

(7)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的使用和管理程序，建立安全生产费用预算，要保证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及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管理的加强，不得挪作他用。

文明施工的要求：

(1) 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如对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的部分仍应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并有权依据中标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具体金额详见合同条款有关要求。

(2) 符合合肥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合肥市创建文明城市称号责任考评办法（试行）》、《合肥市建设系统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细则》、《合肥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手册》及招标人关于安全文明等规章制度，且中标人必须将施工中形成的既有建筑垃圾（包括各种临时设施、设备的基础）运至指定地点，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每立方垃圾 500 元

支付违约金。

(3) 中标人应当自觉遵守招标人及总承包单位的施工现场文明工地管理办法。

5. 工伤保险

总承包单位已针对本合同工程购买了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保险费，中标人将该部其中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保险费=签约合同价 $\times 0.0012$ 分保险费用支付给承包人，分包人将前述保费支付给承包人后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分包人开具发票，发生前述保险投保范围内任何事故，保险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分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投保范围应覆盖全部承包内容，并自行承担保险费用。因发生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保险公司支付的赔偿金由招标人享有，如果保险公司向分包人支付，支付后分包人应立即转交招标人;如果因分包人未投保，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或其他任何第三者(包括招标人和(或)承包人及任何第三方企业的员工或者个人)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及其他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招标人受损的，或依法支付相应费用后未能得到足额赔偿或补偿的，则招标人所有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6. 设备及材料要求

招标人对材料设备品牌有要求的，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采购。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相关材料设备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应齐全，在材料设备使用前需经招标人、监理人核验并签字确认；如招标人、监理人、总承包单位对某种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应服从要求。若该材料设备经权威检测部门鉴定确有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现场检查、考核及会议要求

经会议决议后统一布置的任务，中标人必须认真实施，对完成事项执行不力或未有效落实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详见合同条款有关要求。

8. 工程验收及资料要求

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施工技术管理文件；②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③检验和检测报告；④施工记录；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⑥全套竣工图及电子版竣工图，另提供水、电（含弱电）竣工图（如有）；⑦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⑧满足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其他材料。

除本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标人还应按合肥市城建档案馆及总承包单位、招标人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收集、整理纸质版及电子信息化材料，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

合新六公司归档资料要求：

（1）中标人应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铁档史(2024)138 号)的要求和铁路行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2）分部分项工程及(子)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中标人向总承包单位提交 6 套完整、合格的档案文件原件和电子扫描版，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并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档案资料，应在责任履行完成后 2 个月内提交。

（3）中标人、总承包单位负责配合委托方向市城建档案馆和工程接收运营等单位提交满足城建档案馆工程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和工程接收运营等单位要求的工程资料。

（4）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不能提供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工程建设委托方可委托其他有能力的单位完善竣工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主要材料（设备）品牌

品牌参考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品牌 5	品牌 6	备注
1	铝单板（加工与喷涂）	广州金霸（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方大新材料(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深圳燕浩(深圳燕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西村(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玻璃及其制品	中国南玻	信义	耀皮				
3	岩棉	金隅星	龙牌（北新建材）	樱花	河北华美			
4	硅酮密封胶	广州白云	河南中原（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之江	硅宝			
5	防火密封胶	之江	河南中原（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硅宝	广州白云			
6	五金件（门窗五金）--幕墙	坚朗	多玛	德国诺托	格屋	丝吉利娅		
7	钢质防火门	上海森林	美心	北京曼特	南通金亿达	溧阳濠江	群升	
8	真石漆	SKK	阿克苏	PPG	海虹	佐敦	STO	

注：参考品牌不得少于三个，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能够提供满足上述产品品牌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的，予以认可，并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选用该产品品牌，评标时予以认可。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工期：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具有____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

成员二名称：____，具有____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并遵守以下约定：

- (1)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 (2)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约定：___；
- (3) 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___；
- (4) 缺陷责任期保障的约定：___；
- (5) 其他相关约定：___。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投标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编号为___（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

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政府投资项目）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 (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 (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 金额（万 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 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 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 5 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
-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其他补充承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

2.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清单项目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6	增值税		
工程造价=1+2+3+4+5+6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元)
一	人 工				
人 工 费 小 计					
二	材 料				
材 料 费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施 工 机 械 费 小 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是不可竞争性费用。

(十五)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合 计					

(十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七)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 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十八)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九)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第 页 共 页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							

注：

-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二十) 异常低价评审表

降低工程造价的澄清或者说明	
承诺	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投标人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3.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一)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 说明:
- 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 2.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二十二）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